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有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有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雪莉

填 表 人： 王雪莉

建设单位：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1-58035203

电话:0531-58035203

传真:

传真:

邮编:250100

邮编:250100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街道  
大正路 1777 号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街道  
大正路 177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街道大正路 1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检测样品约 5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检测样品约 400 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8		
调试时间	202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629 万元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2.46%
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 号）； 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评函[2020]688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理实验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的无组织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未收集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实验室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氯化氢	沥青烟	氟化氢(氟化物)	颗粒物	氨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0.915	0.80	0.38	14.5	14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00	40	9.0	10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0.20	/	0.020	1.0	1.5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验室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生物城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巨野河。

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氮磷、悬浮物及酸、碱。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进入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重点保护区域标

准，同时需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B类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实验室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实验室废水预处理排水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762	620	97	18.4	/
污水处理站出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500	350	400	45	8
污水处理厂出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	45	10	10	2.0	0.5

### 3、噪声

实验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6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0dB(A)。

### 4、固废

实验室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与确认

根据《济南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工作规定》，本项目属于“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1吨的各类建设项目”，属于不需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手续的建设项目。实验室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实验室位处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园区西南角，两河片区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验室房屋购自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为生物城工业厂房四地块3号楼，地上共四层，建筑面积共4086.02m<sup>2</sup>。套内建筑面积3981.92m<sup>2</sup>，地上共四层，为框架结构，包括样品室、实验室、档案室、办公室等。

本实验室项目主要承担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拥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四项乙级资质，可承接客户的委托检验检测和国家有关机构的指定检验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

### 2、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保温板试验内容取消，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保温板试验室建设内容，验收建设内容、规模及与环评及批复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及批复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实验室	位于一楼西北侧，建筑面积96m <sup>2</sup> ，共3间，主要进行混凝土养护和检测	一致
	沥青混合料室	位于一楼北侧，建筑面积65m <sup>2</sup> ，共2间，主要进行沥青混合料的检测	一致
	钢筋实验室	位于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115m <sup>2</sup> ，主要进行钢筋力学、岩石直剪、钢绞线力学试验及土工击实	一致
	管材实验室	位于一楼东南侧，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共3间，进行各类管材的养护与检测	一致
	岩土实验室	位于二楼中部，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主要进行岩土外检、辅助外检存放	一致
	水泥实验室	位于二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30m <sup>2</sup> ，主要进行混凝土骨料试验，水泥成型、水泥拌和及检测	一致
	沥青实验室	位于二楼南侧，建筑面积约40m <sup>2</sup> ，主要进行沥青软化点、密度、针入度等的检测	一致
	高温室	位于二楼南侧，建筑面积约25m <sup>2</sup> ，主要进行粉煤灰、混凝土骨料等加热试验	一致
	化学分析室	位于二楼南侧，建筑面积约60m <sup>2</sup> ，主要进行碱含量、总碱度、硫化物测定等化学实验	一致
材料室	位于三楼北侧，建筑面积约170m <sup>2</sup> ，主要	一致	

		进行合成材料及橡胶止水带、制样的检测		
	土工实验室	位于三楼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主要进行土工制样、土工固结、抗冻抗渗实验室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二楼，面积约 400m <sup>2</sup> ，包括董事长室、总经理室、经理室、综合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及档案室	一致	
	业务区	位于一楼大厅，面积约 200m <sup>2</sup> ，包括业务大厅和样品交接室	一致	
	储存区	材料储存仓库	2 楼及 3 楼均设置一处材料储存仓库，建筑面积均为 40m <sup>2</sup> ，用于储存一般耗材等。	一致
		普通化学药品存放室	位于二楼东南角，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实验室一般化学药品。	一致
		危险品暂存间	位于二楼东南角，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	位置变动，位于一楼南侧，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间	位于 3 楼东侧，建筑面积 45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水泥、钢筋、混凝土、管材、土工布等检测废料。	一致
公用工程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500m <sup>3</sup> ；试验用纯水外购纯净水，年用水量约 1m <sup>3</sup> 。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区域供电站接入，电力条件充裕。	一致	
	供暖、制冷	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均采用中央空调	一致	
	排水	实验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般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后由生物城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设置 6 处通风橱柜，沥青试验、橡胶及防水卷材试验及易挥发溶液产生的少量烟气、废气通过通风橱柜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基本一致；2 处排气筒变更为 4 处排气筒，但污染物排放种类和产生总量与环评一致。环评中卷材室与沥青混合料一室、二室通过连通管共用 1 个排气筒 DA001、化学分析室与沥青室通过连通管共用 1 个排气筒；实际建设时，卷材室设 1 处排气筒 DA001、沥青混合料一室设排气筒 DA002、沥青混合料一	

		室设排气筒 DA003、化学分析室与沥青室设排气筒 DA004.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实验废水经中和、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一致
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园区环卫清运处理；检测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间，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含重金属、有机溶剂的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废试剂瓶作为危废处理暂存于危废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3、主要设备

实验室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实验室主要设备较环评无变化。

表 2-2 实验室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放置地点	主要用途
1	粗粒土电动相对密度仪	JDM-1 (两用)	土工 1 室	砂的最大密度和最小孔隙比测量
2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YDT-II	土工 1 室	击实试验
3	电动振筛机 (含筛子 6 个)	8411	土工 1 室	颗粒分析试验
4	油压千斤顶 5t	8	土工 1 室	脱模
5	粗粒土垂直渗透变形仪	LBT-1	土工 1 室	粗粒土的渗透
6	水泥土渗透装置	SS-25	土工 1 室	
7	多功能液压脱模器	YDYT-A 型	土工 1 室	土样脱模
8	土壤渗透仪	TST-55 型	土工 2 室	土壤渗透试验
9	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ZJ-4A	土工 2 室	剪切试验
10	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力仪 (0.6KN 测力环)	YYW-2 型	土工 2 室	无侧限抗压强度
11	应变控制式三轴仪	TSZ-1A	土工 2 室	三轴压缩试验
12	全自动气压固结仪 (中压、高压)	GZQ-1A 型	土工 2 室	固结试验
13	数显式土壤液塑限测定仪	LP-100D	土工 2 室	液塑限试验
14	土工布动态穿孔试验机	YT040	土工合成材料室	落锥穿透试验
15	恒温恒湿培养箱	WS250IV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材料调温养护箱
1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KN、WDW-30KN	土工合成材料室、橡胶及卷材室	土工膜断裂强度检测、拉伸
17	土工布厚度仪	YT060 型、YT1221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布厚度测量及偏差
18	土工合成材料垂直渗透性能试验仪	YT010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布垂直渗透系数



19	土工布有效孔径测定仪	YT030G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布及其产品有效孔径的测定
20	土工膜渗透系数测定仪	YT1207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膜垂直渗透系数
21	土工膜耐静水压测定仪	YT1210	土工合成材料室	耐静水压力压力
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土工合成材料室	土工布垂直渗透系数
23	紫外老化试验箱	UV-160	高温室	土工合成材料老化特性（荧光紫外线法）
24	自动岩石切割机	DQ-200	岩土加工室	岩石加工
25	双端面磨平机	SHM-200	岩土加工室	岩石加工
26	低温试验箱	BC/BD-525SFA		土工膜低温弯折性
27	低温弯折仪	DWZ120		土工膜低温弯折性
28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YS-150	水泥 1 室	水泥、粉煤灰细度测量
29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水泥 2 室	水泥净浆搅拌
30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型	水泥 2 室	水泥胶砂搅拌
31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型	水泥 2 室	水泥胶砂试验制备
32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YH-90B	水泥 2 室	水泥和混凝土试块的标准养护
33	水泥试件恒温水养护箱	SBY-32B	水泥 2 室	水泥和混凝土试块的标准养护
34	维卡仪	ISO	水泥 2 室	测定水泥凝结时间
35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水泥 2 室	水泥的安定性测量
3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水泥 2 室	水泥胶砂流动度试验
37	新标准比长仪	176	水泥 2 室	测定水泥胶砂试件各龄期的干缩率和膨胀水泥各龄期的膨胀率
38	电脑全自动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DYE-300S	水泥 2 室	水泥胶砂试块抗折、抗压强度测量
3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A	比表面积室	水泥的比表面积测量
40	沸煮箱	FZ-31A	高温室	水泥的安定性测量辅助设备
41	电子恒温不锈钢水浴锅	HHS-6	高温室	配沥青针入度、水质可溶物检测
42	电阻高温炉	SX-4-10	高温室	高温加热
43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骨料室	骨料颗粒筛析
44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CH-0320B	骨料室	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45	集料坚固性试验仪	JGX-3	骨料室	骨料坚固性
46	碱骨料试验箱	JKS	骨料室	骨料碱活性
47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骨料室	测量石子的压碎指标
48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骨料室	测量砂子的压碎指标
49	低温恒温溢流水箱	TDYL-III	骨料室	恒温

50	碱骨料测定仪	JH-320 型	骨料室	骨料碱活性
51	混凝土钻孔机	HZ-168	骨料室	骨料取芯
52	火焰光度计	6400A	化学室	氧化钾和氧化钠的测定
53	细集料亚甲蓝试验搅拌装置	TDYL-III、YJL-III	化学室	石粉含量
54	砂芯过滤装置	SH/T0093	化学室	水质不可溶物检测
55	电脑多功能直读式测钙仪	SG-6	化学室	无机材料石灰剂量测定
56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	化学室	有机质试验
57	电子电炉	2KW	化学室	加热
58	电砂浴	DK-2	沥青室	沥青制样
59	低温恒温槽	YDDC-1060	沥青室	沥青制样
60	沥青针入度仪	SZR-6	沥青室	沥青针入度
61	沥青延伸度测定仪	LYY-7D	沥青室	沥青延度
62	电脑软化点试验器	SYD-2806F	沥青室	沥青软化点
63	智能高精度恒温水浴	HWY-2	沥青室	控制材料温度
64	混凝土收缩膨胀仪	HSP-540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收缩
65	砂浆搅拌机	UJZ-15	建筑材料成型室	砂浆搅拌
66	标准养护室全自动控温控湿设备	FHBS-80 型	建筑材料成型室	水泥和混凝土试块养护室自动调温调湿控制
67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型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搅拌
68	混凝土振动台	HZJ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振实
69	砂浆震动台	50cm	建筑材料成型室	砂浆振动试验
70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拌合物凝结时间测量
71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含气量测量
72	砼压力泌水仪	SY-2	建筑材料成型室	混凝土泌水率测量
73	砂浆稠度仪	SC-145	建筑材料成型室	砂浆稠度测量
74	维勃稠度仪	VBR-II	建筑材料成型室	检测砂浆的稠度
75	全自动真空饱盐饱水机	BSJ-A	建筑材料成型室	塑性混凝土渗透系数的测定
76	砂浆分层度		建筑材料成型室	砂浆分层度检测
77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	KDR-V9	抗冻抗渗室	混凝土抗冻性检测
78	自动加压砂浆渗透仪	SS-15 型	抗冻抗渗室	砂浆抗渗检测
79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型	抗冻抗渗室	混凝土抗渗检测
80	混凝土抗渗脱模器	DTM-III	抗冻抗渗室	各种试块脱模

81	微机智控混凝土抗渗仪	HP-4.0	抗冻抗渗室	混凝土抗渗检测
82	动弹性模量测定仪	DT-W18	抗冻抗渗室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量
83	多功能岩石直剪仪	YSIJ-30 型	力学二室	岩石直剪强度
84	钢筋弯曲试验机	GW-40A	力学二室	钢筋弯曲试验
8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S	力学二室、高温室、骨料室、橡胶室、土工 1 室	烘干
86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WAW-300、600、1000	力学二室	钢筋强度、岩石弹性模量试验、钢绞线
87	手动钢筋弯曲机	SJW-8	力学二室	反复弯曲试验（钢丝）
88	电脑全自动恒应压力试验机	DYE-2000S	力学一室	混凝土强度试验
89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20A	力学一室	混凝土钻孔取芯
90	环刚度试验机	HWAW-100	管材一室	管材环刚度检测
91	落锤冲击试验机	XJL-300	管材一室	管材、板材耐外冲击性能的测定
92	热变形、维卡软化温度测定仪	XRW-300B	管材一室	测定非金属材料的 热变形和维卡软化 点温度
93	尺寸变化率测定仪	XGK-300	管材一室	塑料管材及型材受 热后尺寸变化率的 测定
94	低温冷冻箱	XGW-20	管材二室	管材状态调节
95	管材静液压试验机	XGY-10A-V6	管材二室	管材长期抗压和瞬 间爆破耐压检测
96	恒温介质箱	XGW-B	管材二室	管材长期抗压和瞬 间爆破耐压检测
97	氧化诱导期分析实验仪	HYD-1	管材二室	管材氧化诱导期测 量
98	哑铃制样机	XYZ-1	橡胶及防水卷材 材	非金属标准型试件 的制备
99	细集料砂当量机	TDSD-2B	骨料室	细集料砂当量
100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WX-2000	骨料室	细集料棱角性
101	集料加速磨光机	TDJM-II	骨料室	集料磨光
102	数显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TDMH-II	骨料室	集料磨耗
103	路面材料强度综合测定仪	TC-20C	力学一室	水泥石、无机结合 材料无侧限抗压强 度
104	双面刨片机	SQ-300	橡胶及防水卷材 材室	制样
105	双头磨片机	MP-II	橡胶及防水卷材 材室	制样

106	冲片机	CP-2.5	橡胶及防水卷材室	制样
107	全自动低温柔度试验仪	DR-5	橡胶及防水卷材室	低温柔性测试
108	电动防水卷材不透水仪	DTS-6	橡胶及防水卷材室	不透水性测试
109	压缩永久变形器	B 型	橡胶及防水卷材室	止水带压缩永久变形
110	苯板切割机	ZR-QG3 型		
111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仪	TDMD-6	沥青混合料一室	沥青混合料相对密度
112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PS-1	沥青混合料一室	测定构造深度
113	沥青路面渗水试验仪	HDSS-2000	沥青混合料一室	渗水系数
114	马歇尔稳定度测定仪	TDWD-5	沥青混合料一室	稳定度
115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TDBH-20	沥青混合料一室	搅拌设备
116	自动马歇尔试件击实仪	TDMJ-V	沥青混合料一室	击实
117	液压电动脱模器	YTD-20	沥青混合料一室	试件脱模
118	自动车辙试验仪	TDCZ-5	沥青混合料二室	高温抗车辙能力的测定, 模拟道路压实
119	车辙试样成型机	TDCX-1	沥青混合料二室	碾压成型
120	燃烧法沥青含量测定仪	TDRS-8	沥青混合料二室	测定沥青混合料中沥青的含量, 为级配分析提供干净的骨料
121	沥青集料筛	15 个	沥青混合料二室	筛分
122	微机自动高强螺栓检测仪	LJZ-500E	力学二室	螺栓试验检测
123	砌体原位压力机	LRYW-80T		
124	一体式楼板测厚仪	HC-HD91		
125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HY-24L		
126	数显扭矩扳手	MTE20209		
127	全站仪	CTS632R <sup>10</sup>		
128	智能数码位移计	JMDL-2110AT		
129	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	SJY-800B	外检室	砂浆强度检测
13	砖回弹仪	ZC4、HT75-A		砖强度

0				
---	--	--	--	--

4、劳动定员

项目共有职工 47 人，其中日常驻实验室人员约 1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60 天。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内容较环评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实验室验收内容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实验室主要承担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基本一致。项目区属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包括 PM2.5、PM10 及 O <sub>3</sub> ，本项目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较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有组织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由经活性炭+碱石灰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基于风机电量消耗及损耗考虑，本项目排气筒由 2 处增加为 4 处，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无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形。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排口，排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污染物排放量很小，不存在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排气筒由 2 处增加为 4 处，但排放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不变；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环评阶段要求为 25m，验收阶段实际排气筒高度约 23m，降低程度小于 10%。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临时堆置于实验室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不属于
<p>经现场调查核实，并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较环评文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实验室主要承接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业务，主要原辅材料为检测试样及实验所需化学药品。检测试样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土工合成材料、塑料管材、橡胶卷材等。主要化学药品及储量见表 2-4，主要化学药品理化性质见表 2-5。

实验室化学药品储存量较环评无变化，化学药品年使用量较环评无变化。

表 2-4 实验室主要化学药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化学药品名称	储存量	年使用量	序号	化学药品名称	储存量	年使用量
1	氯化钡	300g	200g	21	硫酸亚铁	886g	56g
2	氯化锌	1000g	/	22	硫酸钡	500g	50g
3	氯化钠	979g	19g	23	无水硫酸钠	1600g	4000g
4	氯化钾	998g	2g	24	无水氯化钙	1000g	80g
5	氯化铵	1000g	100g	25	邻菲罗啉	7g	3g
6	氢氟酸	1000mL	240ml	26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00g	0.1g
7	单宁酸（鞣酸）	248g	2g	2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750g	0.2g
8	氨水	2950mL	50g	28	丙三醇	1000mL	/
9	碳酸铵	990g	10g	29	甲基红	25g	0.3g
10	碳酸钙	1000g	/	30	甲基橙	50g	0.3g
11	氢氧化钠	1850g	150g	31	酚酞	50g	25g
12	亚甲蓝	40g	10g	32	无水乙醇	3500mL	500mL
13	铬酸钾	1490g	10g	33	高锰酸钾	500g	/
14	三氯乙烯	1000mL	10mL	34	重铬酸钾	500g	83g
15	酸性铬兰 K	20g	1g	35	硝酸钾	500g	/
16	硫酸钾	1000g	10g	36	无水碳酸钠	1000g	10g
17	酒石酸钾钠	1000g	/	37	硝酸银	100g	1g
18	三乙醇胺	1000mL	/	38	盐酸	1000mL	200mL
19	萘酚绿 B	50g	1g	39	硫酸	500mL	10mL
20	硫酸铝钾	1000g	10g				

表 2-5 实验室主要危险化学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量 (kg)	临界值 (t)	危险特性
1	氨水	2.68	10	是氨气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气熔点-77℃，沸点 36℃，密度 0.91g/cm <sup>3</sup>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
2	乙醇	0.40	500	无色液体，沸点 78.3℃，易挥发，引燃温度 363℃，易燃，具有刺激性
3	氢氟酸	1.083	1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C, 密度 1.15g/cm <sup>3</sup> 。易溶于水、乙醇, 微溶于乙醚。
4	盐酸	0.5	7.5	俗称氢氯酸, 为一元强酸, 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 (°C): -114.8 (纯 HCl), 沸点 (°C): 108.6 (20%恒沸溶液), 相对密度(水=1): 1.20。
5	硝酸银	0.1	5	硝酸银是一种无色晶体, 易溶于水。属于强氧化剂、腐蚀品、环境污染物。与部分有机物或硫、磷混合研磨、撞击可燃烧或爆炸;硝酸银具有腐蚀性。硝酸银接触皮肤会缓慢产生难洗去的黑斑。硝酸银有毒, LD50 约 50mg/kg, 致死量约 10 克。
6	硝酸钾	0.5	1000	硝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俗称火硝或土硝, 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或白色粉末, 无臭、无毒, 有咸味和清凉感。在空气中吸湿微小, 不易结块, 易溶于水, 硝酸钾是强氧化剂, 与有机物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
7	铬酸钾	1.49	2.5	铬酸钾是一种无机物, 黄色固体, 用于鉴别氯离子。铬酸钾中铬为六价, 对皮肤黏膜有强腐蚀性, 能引起皮炎和铬溃疡, 属于一级致癌物质, 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
8	硫酸	0.5	10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 沸点 338°C, 相对密度 1.84。具有强烈脱水性、氧化性和腐蚀性。

## 2、供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实验试剂配制用水、水浴用水、浸洗用水、喷淋用水、混凝土养护用水、砂浆水泥拌和用水和清洗用水。

#### ①实验室试剂配制用水

配制试剂用水为外购纯水, 主要用于化学实验中各化学溶液配制, 超纯水购水量约 1m<sup>3</sup>/a;

#### ②水浴用水

实验室恒温水浴槽每次用水量约 50L, 根据实验委托计划, 每年水浴次数 472 次, 水浴年用水量 23.6m<sup>3</sup>;

#### ③浸洗用水

实验室外加剂试验、混凝土试验、沥青试验、砂浆试验材料需要浸洗, 每次浸洗废水按 80L 计, 根据实验委托计划, 每年浸洗次数 706 次, 浸洗年用水量 56.48m<sup>3</sup>;

#### ④喷淋、湿润与冷却用水

混凝土、沥青、土工布、岩石等试样喷淋、湿润及实验过程中的冷却单次用水量约 50L, 根据委托计划, 年喷淋及湿润次数为 877 次, 年用水量 43.85m<sup>3</sup>;

### ⑤拌和用水

根据建筑水泥砂浆配合比设计规范，水泥砂浆拌和用水量按 300kg/t 计，实验室年委托水泥砂浆拌和量为 60.46t，则实验室拌和用水量为 18.04m<sup>3</sup>；

### ⑥混凝土养护用水

根据施工用水定额，混凝土试样养护耗水量 400L/m<sup>3</sup>，混凝土养护试样年委托量为 9.6t，混凝土养护年用水量为 19.2m<sup>3</sup>；

### ⑦清洗用水

实验室试样、仪器、器皿等的清洗日用水量约 400L/d，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清洗年用水量 104m<sup>3</sup>；

### ⑧地面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清洁的地面面积约为 2160m<sup>2</sup>，地面约 3 天清洁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2008 年 10 月 1 日出版），场地清洗水用水量为 1.0~2.0L/次·m<sup>2</sup>，由于本项目采取拖把清理方式，不直接冲洗房间地面，故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按标准的 10%计，即 0.2L/次·m<sup>2</sup> 计算，则实验室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39.8 m<sup>3</sup>。

综上，实验室总生产用水量为 306m<sup>3</sup>，其中包括 305m<sup>3</sup> 市政供水管网用水和 1m<sup>3</sup> 外购纯水。

###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实验室定员 15 人，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95m<sup>3</sup>。

表 2-6 实验室用水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用水构成		用水定额（单次用水量）	用水量（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水浴用水	60L/次	23.6
	浸洗用水	100L/次	56.5
	喷淋用水	50L/次	43.9
	养护用水	400L/m <sup>3</sup>	18
	拌和用水	300kg/t	19.2
	清洗用水	500L/d	104
	地面清洁用水	1.0~2.0L/次·m <sup>2</sup>	
	其他生产用水及损耗	生产用水量的 15%	39.8
	实验试剂配制用水	/	1
生产用水总量			306
生活用水		50L/人·天	195
实验室用水总量			501

### (2) 排水

实验室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室生产废水主要为物理实验产生的材料浸泡、水浴、养护、清洗等废水及化学

实验产生的一般实验室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一般含盐废水），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80%，实验废水年产生量约为244.08m<sup>3</sup>，实验室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学实验产生的其他含少量重金属、有机溶剂的实验室废水及其容器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室废液按危废处理。

实验室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5%计，生活污水年产量约为166m<sup>3</sup>，实验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共产生410.1m<sup>3</sup>，经实验室预处理后达到生物城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要求后进入生物城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且COD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号）的要求、NH<sub>3</sub>-N、总磷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2类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的要求后，最终排入巨野河。

实验室水平衡分析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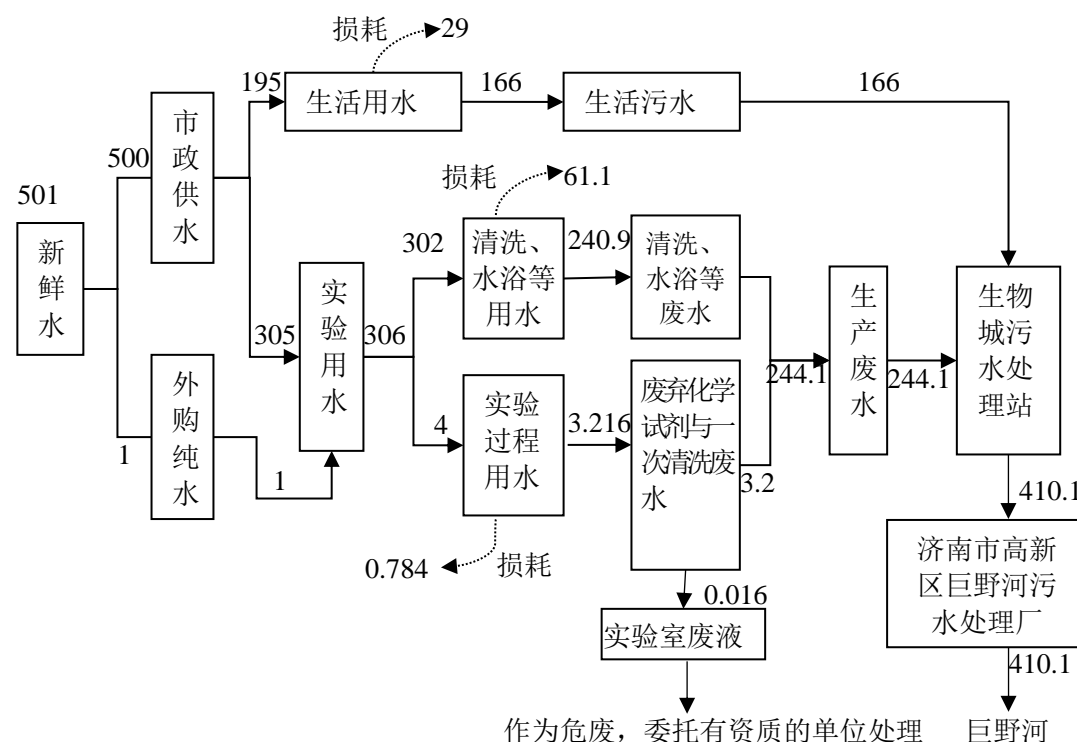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水工混凝土骨料试验

适用于粗、细骨料的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总含量、坚固性、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空隙率、压碎指标、振实密度及空隙率、含水率、云母含量、轻物质含量、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有机质含量、饱和面干吸水率、碱活性的检验。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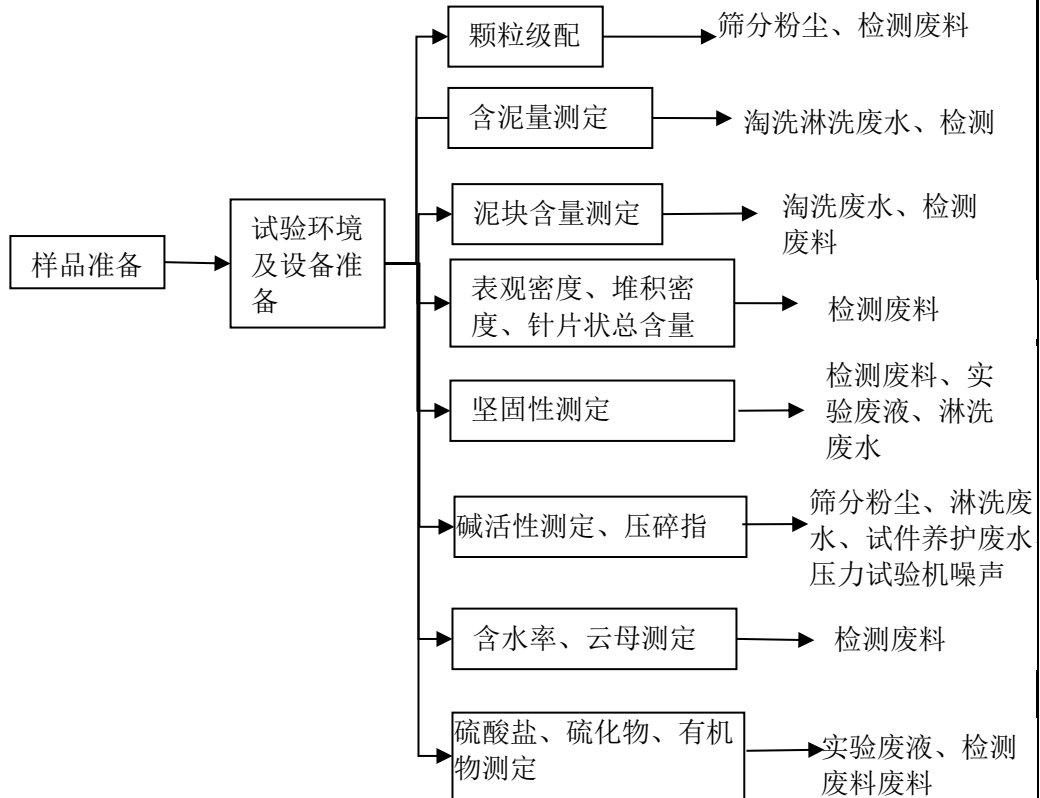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工混凝土骨料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水工混凝土骨料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筛分及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淘洗或淋洗试样产生的清洗废水、混凝土试样养护产生的养护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骨料试样；（4）压碎指标检测过程中压力试验机产生的噪声；（5）硫酸盐、硫化物、有机物含量和坚固性测定产生的含溶解性固体的酸性或碱性一般化学实验废水；（6）少量含钡、鞣酸的实验废液。

### 2、钢筋试验

钢筋试验主要包括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冷轧带钢筋、不锈钢绞线、钢筋机械连接接头、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缓粘结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绞线、预应力热镀锌钢绞线、预应力混凝土用刻痕钢绞线、建筑结构用高强度钢绞线的力学性能的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钢筋废料，为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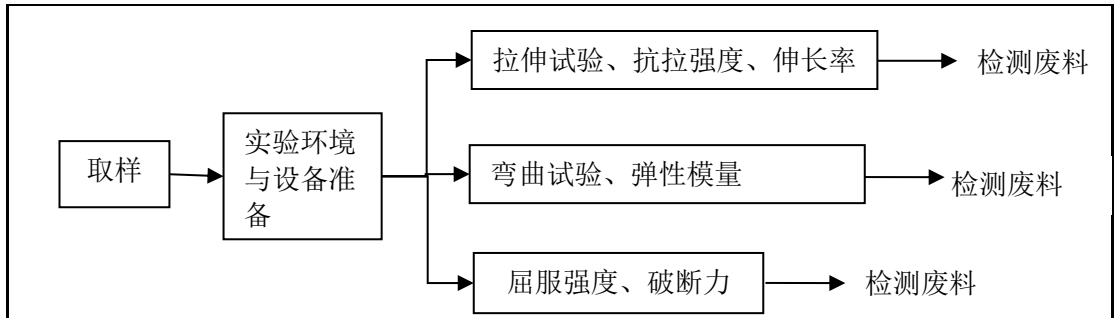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筋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 3、水泥试验

水泥试验包括公路工程水泥、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及复合硅酸盐水泥的胶砂强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碱含量、细度及烧失量等性能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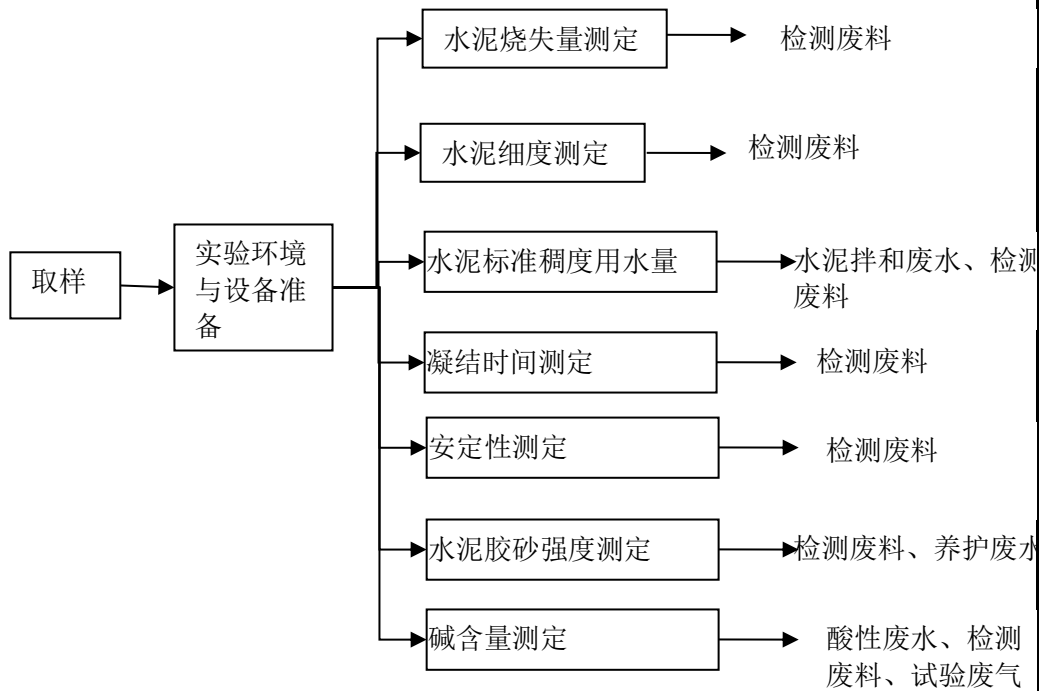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水泥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试验产生的水泥拌和废水及水泥胶砂强度测定试验产生的水泥养护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2）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水泥试样；（3）碱含量测定产生的酸性废水；（4）碱含量测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氟化氢、氯化氢废气。

### 4、粉煤灰试验

包括拌制混凝土和砂浆时作为掺和料及水泥生产中作为活性混合材料的粉煤灰、水利水电工程在现场浇筑的混凝土、公路工程、及大型临建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混凝土中掺用粉煤灰的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强度活性指数、安定性、烧失量、三氧化硫等性能

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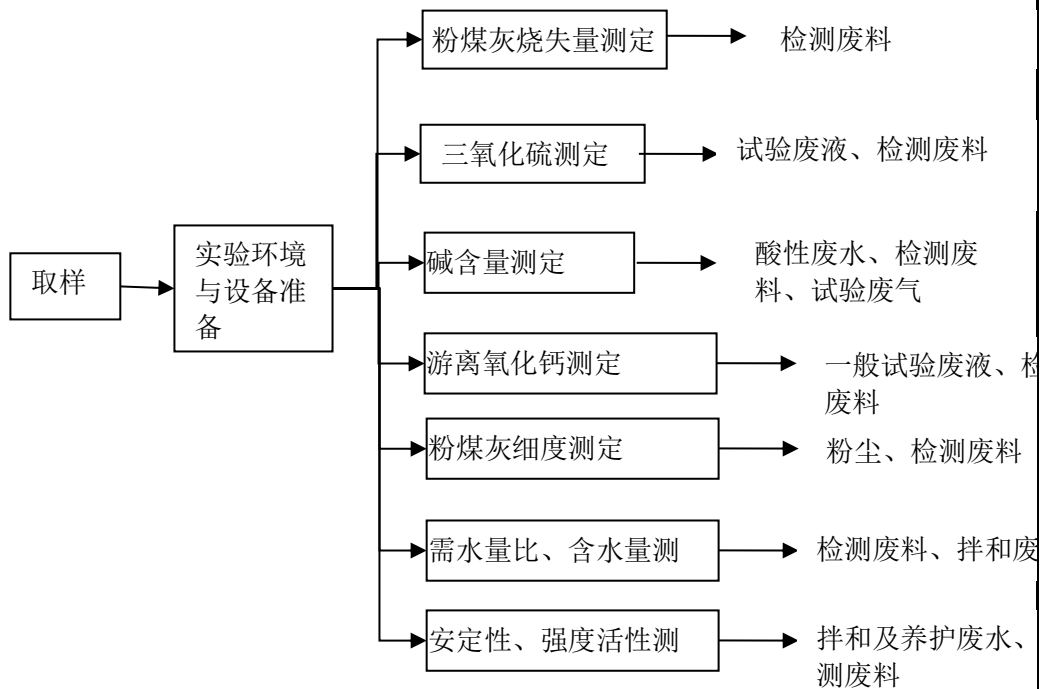


图 2-5 粉煤灰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粉煤灰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粉煤灰测定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试验产生的粉煤灰拌和废水及养护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2）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水泥试样；（3）三氧化硫、碱含量测定产生的酸性废水及游离氧化钙测定产生的含少量甘油乙醇的实验室废水；（4）碱含量测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废气、氯化氢酸性废气。

### 5、混凝土试验

混凝土试验包括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坍落度、凝结时间、泌水与压力泌水、表观密度、含气量、抗压强度、劈裂抗拉强度、轴心抗压强度、静力受压弹性模量、抗渗性、抗冻性以及塑性混凝土渗透系数的检测。

混凝土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混凝土试样制备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混凝土试样制备产生的粉煤灰拌和废水及养护废水、试验过程中浸洗和养护试样产生的碱性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试样；（4）试验过程中仪器震动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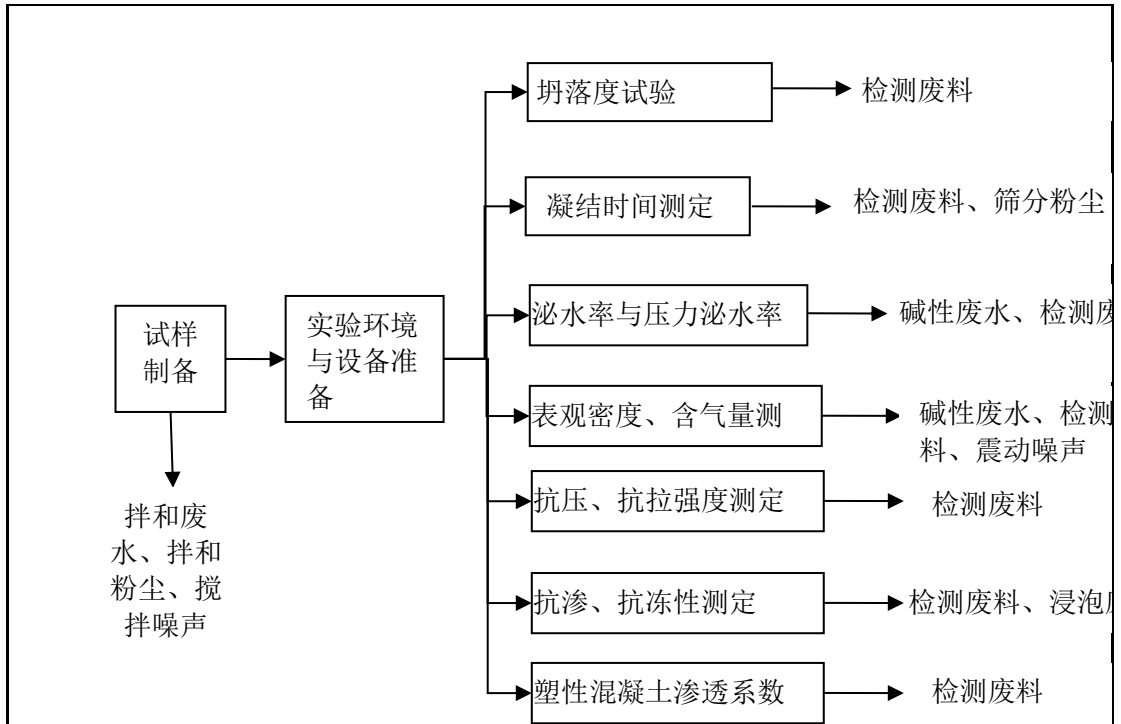


图 2-6 混凝土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 6、砂浆试验

砂浆试验包括砂浆配比设计、稠度、泌水率、密度、抗压强度、分层度、凝结时间、抗冻性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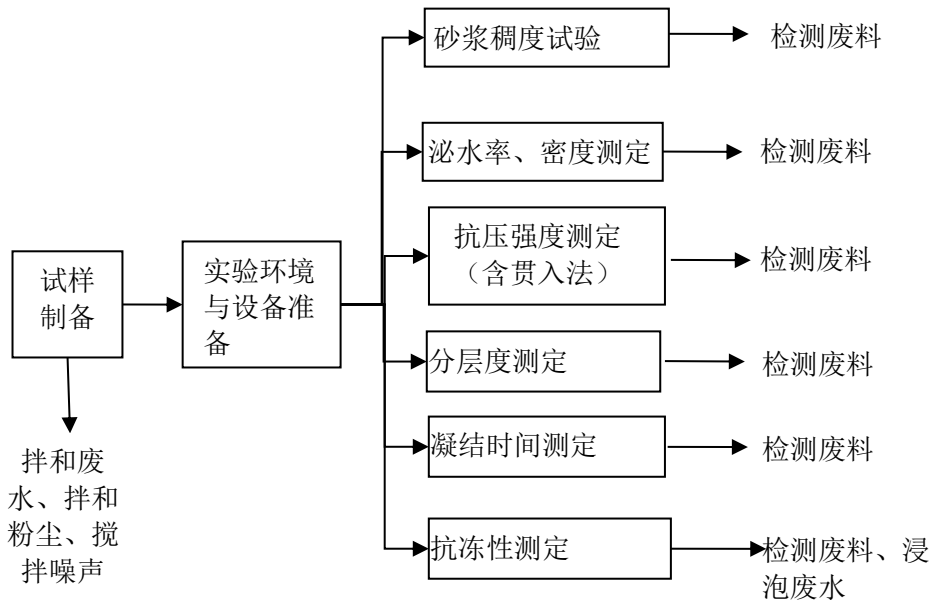


图 2-7 砂浆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砂浆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砂浆土试样制备及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砂浆试样制备产生的拌和废水、试验过程中浸洗和养护试样产生

的浸泡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3) 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砂浆试样；(3) 试样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搅拌噪声和试验过程中仪器震动产生的噪声。

### 7、外加试剂试验

检测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普通减水剂、引气减水剂、泵送剂、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防冻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砂浆防水剂、混凝土防水剂、混凝土抗硫酸盐类侵蚀防腐剂的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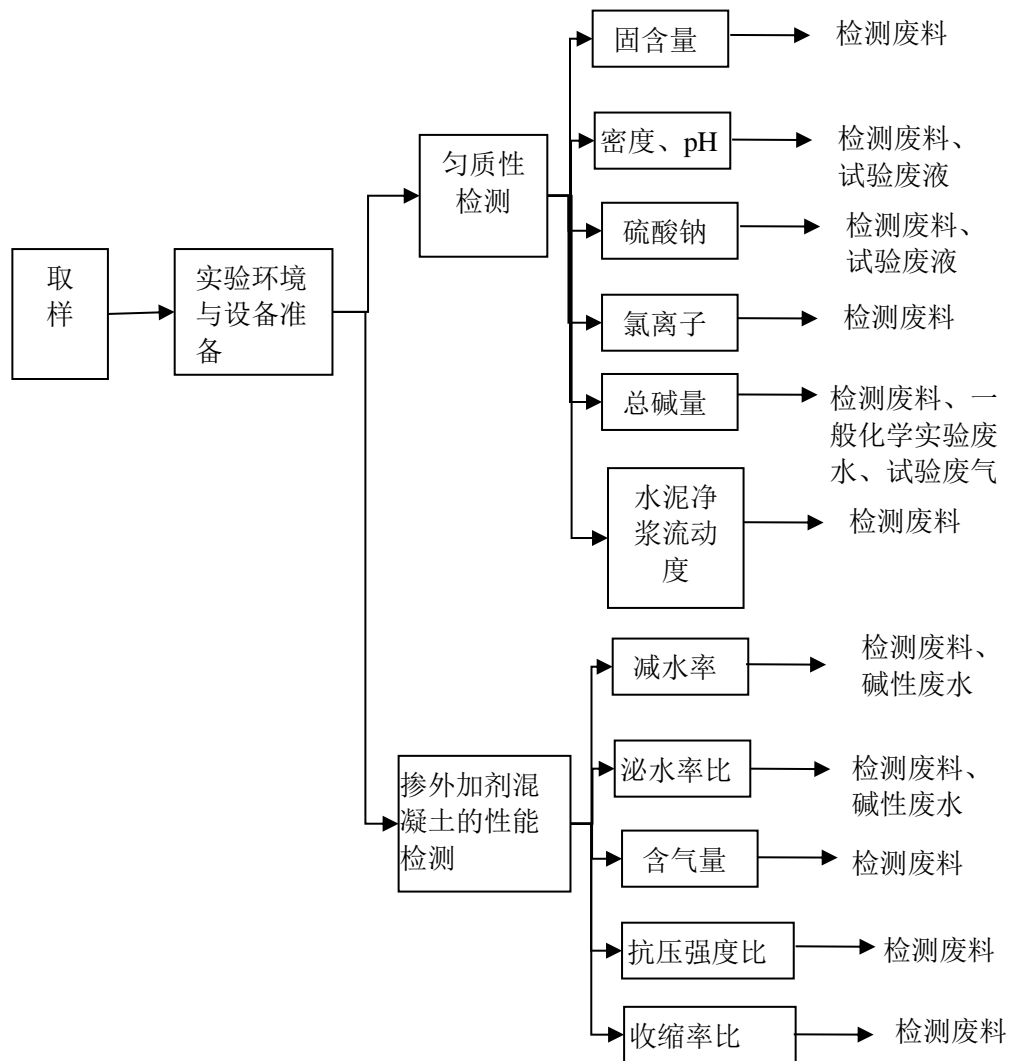


图 2-8 外加剂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外加剂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 试验过程中试样浸洗和湿度保持产生的碱性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2) 密度、pH、硫酸钠含量测定产生的一般试验废水，主要成分为硫酸盐、氯离子和钠离子；(3) 总碱量测定可能产生的少量氨气，但试验中使用 (1+1) 氨水，且密闭封存，开口时间很短，因此其挥发量可忽略；(4) 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试样；(5) 氯离子测定试



验产生的含银离子废液。

### 8、沥青试验

包括各类沥青的密度、针入度、软化点、相对密度、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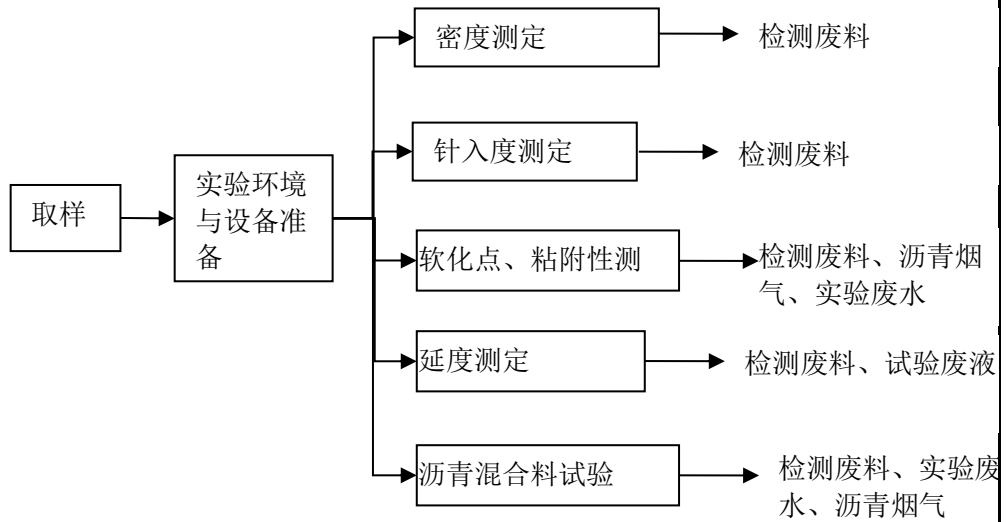


图 2-9 沥青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沥青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沥青软化点测定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沥青烟气；（2）软化点试验过程中水浴废水；沥青混合料试验中产生的浸洗废水；清洗器皿和仪器等产生的洗涤废水；（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沥青试样。

### 9、土工合成材料试验

包括非织造土工布、机织土工布、针织土工布及土工复合品的单位面积质量、厚度、等效孔径、撕破强度、顶破强度、落锥贯入度、抗渗性、渗透系数测定和拉伸试验。土工合成材料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土工布试样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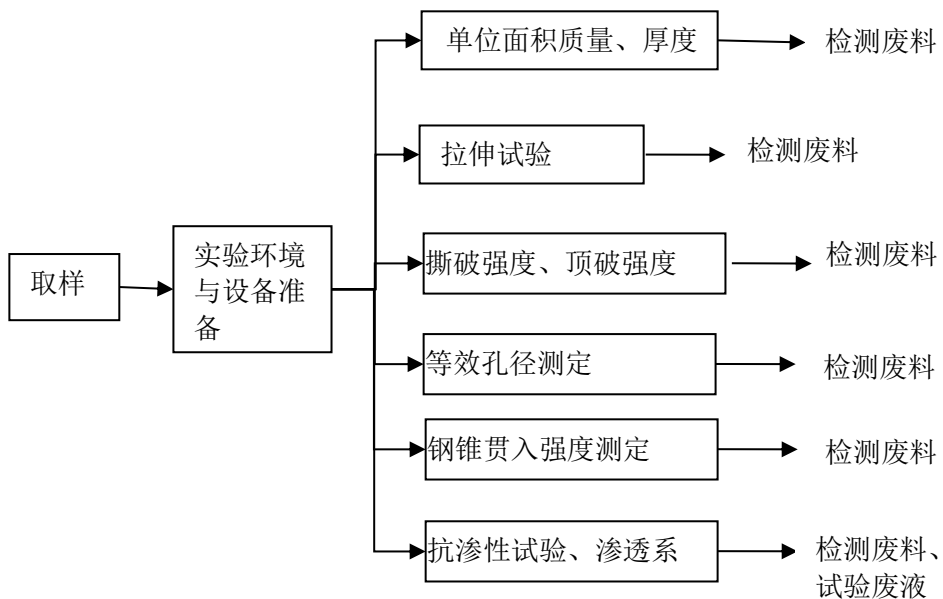


图 2-10 土工合成材料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 10、塑料管材试验

包括聚乙烯管材、聚氯乙烯管材的静液压、拉伸屈服应力、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维卡软化温度环刚度等性能的试验。

塑料管材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1）恒温水槽或水浴加热后用于水浴的废水，污染成分很少，清洗器皿、仪器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悬浮物；（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管材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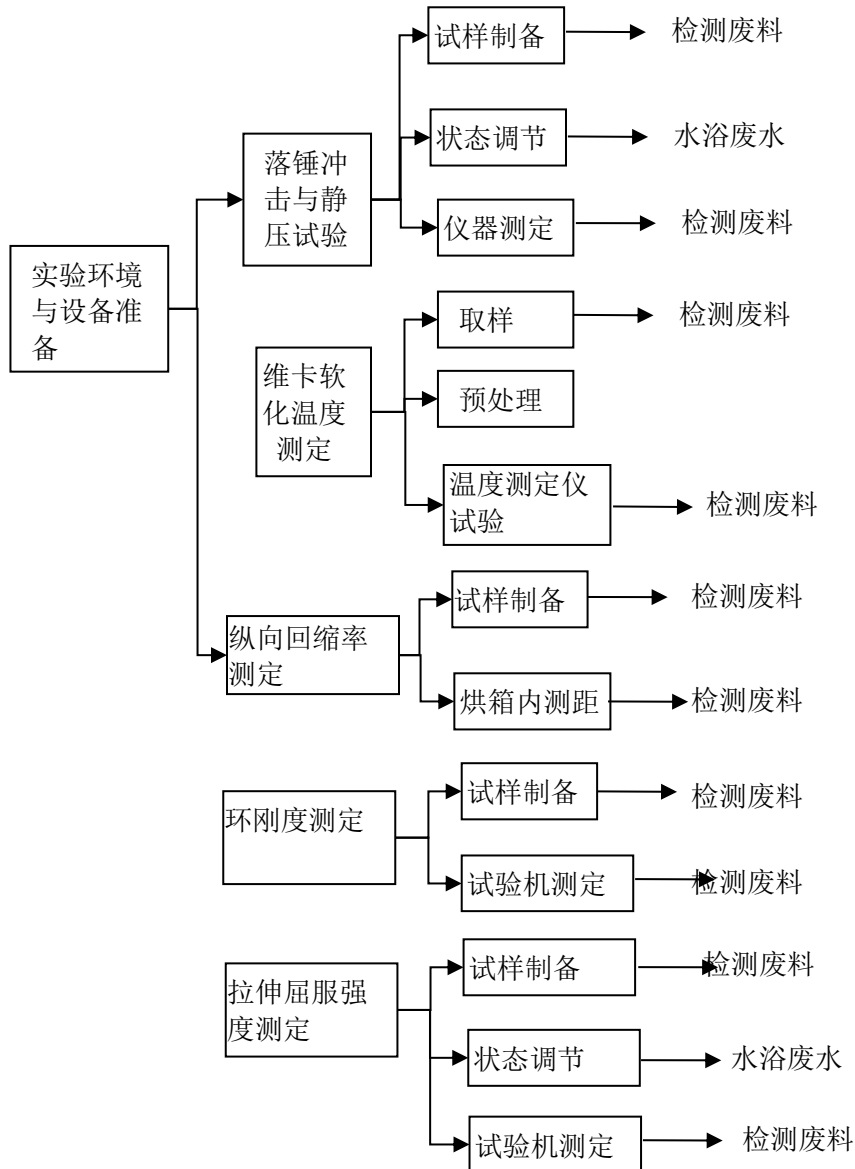


图 2-11 塑料管材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 11、橡胶坝坝带、止水带试验

橡胶坝坝带试验包括坝袋胶布厚度、坝袋胶布经向及纬向的拉伸强度、胶布纬向布幅间的搭接强度、胶布经向及纬向的拉伸强度的耐热空气老化(100°C×96h)、胶布经向及纬向的拉伸强度的耐水老化(70°C×96h)，胶料层胶厚度、胶料拉伸强度、胶料扯断伸长率、

胶料硬度（邵尔 A）、胶料热空气老化、胶料热淡水老化检测等。橡胶止水带试验包括橡胶密封圈尺寸公差、外观质量、硬度（邵尔 A）、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70×168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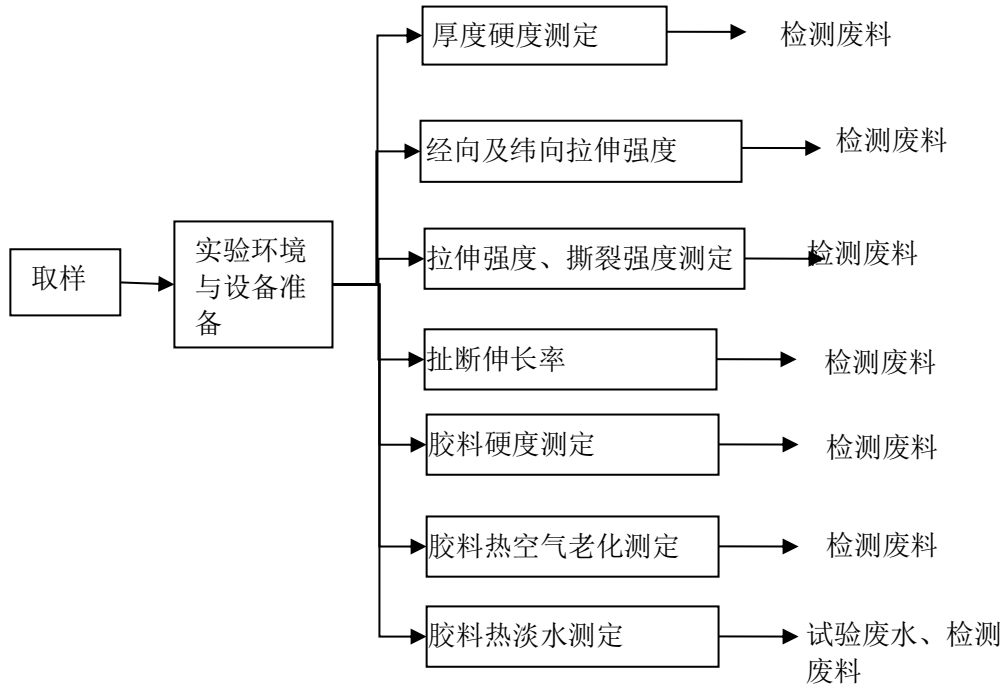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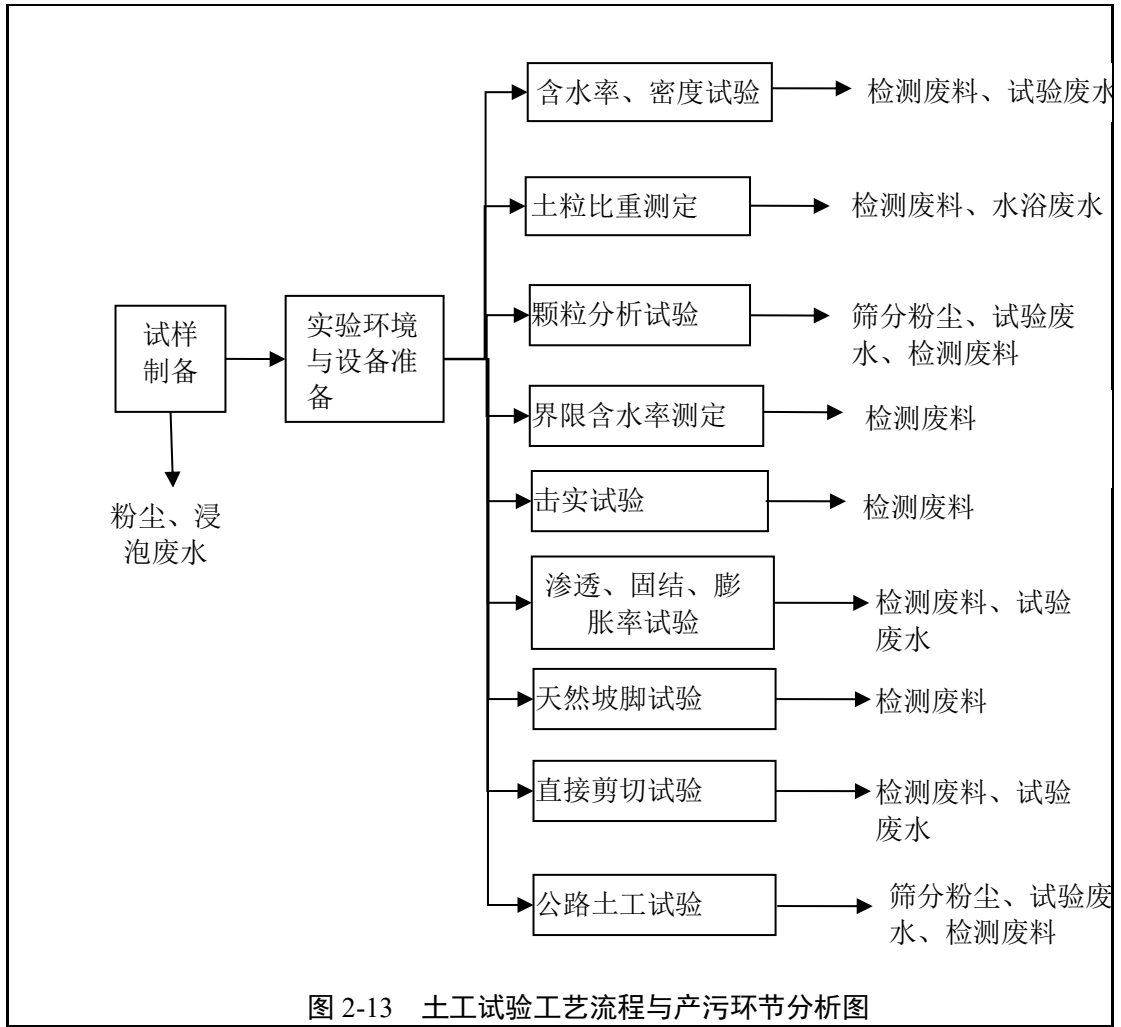
图 2-12 橡胶坝坝带、止水带试验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图

坝带、止水带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坝带胶料热淡水指标测定中的废弃试验液体及清洗器皿、仪器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悬浮物；（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坝带和止水带样品，属于一般固废。

## 12、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内容包括土的含水率试验、密度试验、土粒比重试验、颗粒分析试验、界限含水率试验、砂的相对密度试验、击实试验、渗透试验、固结试验、天然坡脚试验、膨胀率试验、收缩试验、直接剪切试验。土工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13。

土工试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1）试样制备、筛分及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2）恒温水槽或水浴加热后用于水浴的废水，污染成分很少，含水率、密度、渗透等指标检测中产生的试验废水及清洗器皿、仪器产生的洗涤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悬浮物；（3）各项指标检测过程中及完成后产生的废弃土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粉煤灰、水泥、砂浆、土工等实验过程中制样、筛分等产生的粉尘，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碱含量、总碱量等试验中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废气、氯化氢酸性废气及氨等，废气产生量较小。

实验室沥青烟气及挥发性气体通过沥青实验室、化学实验室、橡胶及防水卷材室的通风橱、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处集中排气筒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约23m。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中，排气筒设置2处，排气筒高度为25m。较环评要求，本项目实际排气筒数量为4处，环评文件中中卷材室与沥青混合料一室、二室通过连通管共用1个排气筒DA001、化学分析室与沥青室通过连通管共用1个排气筒；实际建设时，基于风机电量消耗及设备日常损耗程度考虑，卷材室设1处排气筒DA001、沥青混合料一室设排气筒DA002、沥青混合料二室设排气筒DA003、化学分析室与沥青室设排气筒DA004。但污染物种类及产生总量不变；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均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现状排气筒高度降低约8.9%，低于10%，不属于重大变更，且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与评价分析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达标，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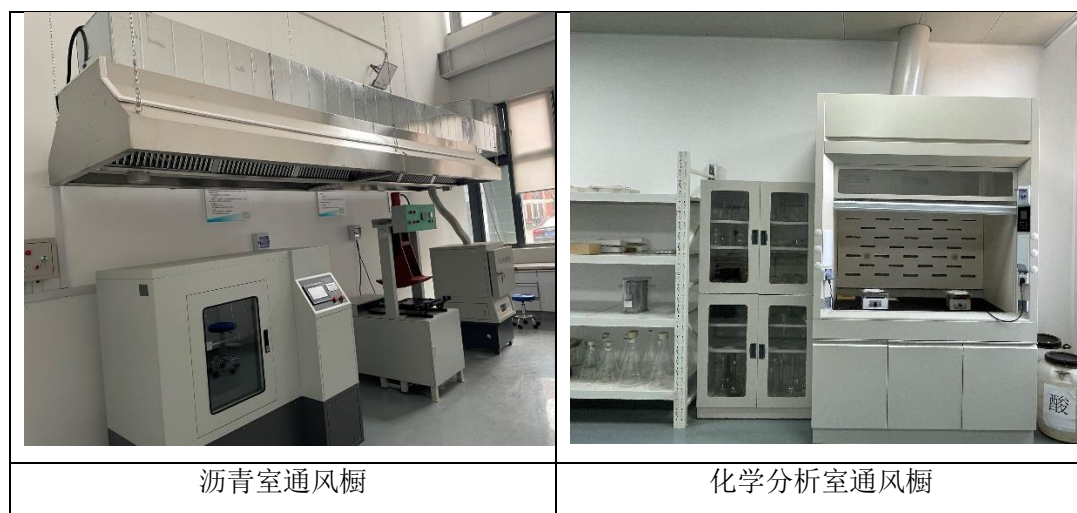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和排放设施

混凝土、粉煤灰、水泥、砂浆、土工等试验产生的实验粉尘为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且沉降于室内，采取密闭试验、洒水降尘抑尘、及时清理、室外绿化降尘等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生产废水。其中，实验室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器皿、仪器等的洗涤废水、水泥砂浆拌和和养护废水、检测试样浸洗废水、水浴废水，主要为碱性含悬浮物废水；实验过程中用于保温、加热的水浴会产生水浴废水，污染成分很少；化学实验产生的呈酸性或碱性的主要成分为溶解性固体的实验废水。

实验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步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物理实验产生的一般实验废水主要为酸碱废水、

含盐废水、碱性悬浮物废水，实验废水主要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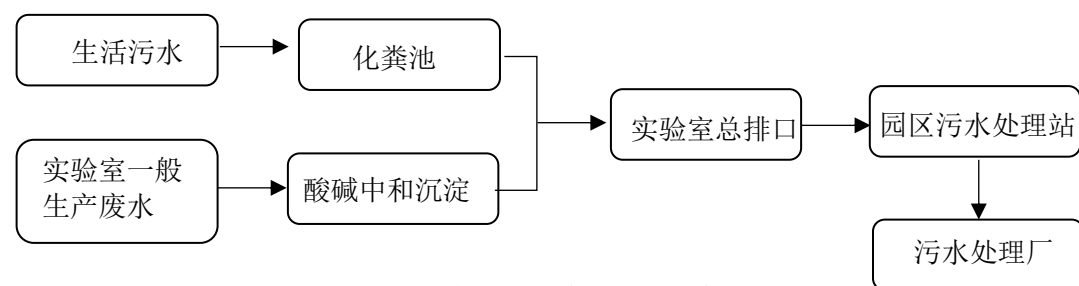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验室污水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实验室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范围内。

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实验室房屋内部，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加强门窗密闭性、及时保养和维护设备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噪声防治措施可达到 20-40dB(A)隔声量。

### 4、固废

实验室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实验检测废料、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实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实验检测废料主要为水泥、砂浆、混凝土、土工布、管材等，均为一般废物；实验室废液主要来源于外加剂、水泥、混凝土、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等实验过程中碱含量、硫酸钠含量测定等化学实验所需溶液及其容器一次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钡离子、银离子、鞣酸等；废试剂瓶主要为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为废气处理装置使用更换产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均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由园区环卫定期清运处理。检测废料等一般固废临时堆置于实验室内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实验室二楼中间层，设置不同品类固废分区。废活性炭与废弃固态碱石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实验室一楼北侧，面积约 4m<sup>2</sup>，危废间地面及 1m 一下墙体做好防渗处理，设置固液分区，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委托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验室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废间管理制度并能够在日常实验与管理过程中落实。



图 3-3 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3 实验室危废间

### 5、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主要为实验室化学药品的储存、使用和弃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氨水、乙醇、氢氟酸、硫酸、盐酸、硝酸银、硝酸钾、铬酸钾及因使用以上化学药品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固废。本项目的化学试验品储量和用量均较小，因危险化学品泄露或挥发及危险化学品燃烧或爆炸引起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主要危险为操作或储存不当造成的人体健康风险和局部火灾或爆炸。

根据现场调查及问询，实验室定期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环境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实验室操作人员个人劳动防护，操作人员实验过程中基本按照规范操作，佩戴口罩和手套，使用挥发性试剂等时在通风橱操作；实验室已制定实验废液、前两次器皿清洗废水收集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化学试剂储量，化学试剂的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符合规范，危化品单独存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试剂瓶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并对存放化学品的容器定期检验；实验室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与确认

根据《济南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工作规定》，本项目属于“市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低于 1 吨的各类建设项目”，属于不需办理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手续的建设项目。实验室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污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及固废处理等，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通风橱+通风管、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排气筒；降尘	9.5
废水处理	化粪池、酸碱中和设施、园区废水处理	2
噪声防治	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1
固废处理	垃圾箱、固废清运处理费用；设置危废间和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类别	污染物项目	环保设施与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与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氟化氢、氨、沥青烟气、氯化氢、颗粒物	（1）设置 2 处集中排气筒，氟化氢、氨、沥青烟气、氯化氢等通过通风橱柜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吸收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大气环境；实验操作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及作业指导书，药品、试样用量与储存量适宜，减少挥发性气体、沥青烟的产生； （2）试样制样、筛分、检测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室内，通过封闭试验、室内沉降清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入大气环境。	已落实。设置 4 处集中排气筒，高度约 23m，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吸收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至大气环境；实验过程落实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D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预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后最终排入巨野河	已落实。设置化粪池、酸碱中和和沉淀池，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距离衰减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试样废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p>	<p>(1)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由园区环卫集中收集清运，并委托园区环卫处理处置；一般实验室固体废物：水泥、砂浆、混凝土、土工布、管材等实验检测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p> <p>(2) 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及试剂瓶，实验室废液主要为含重金属溶液和有机溶剂等，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废试剂瓶未合理安全处置，可能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地表水环境造成风险。</p> <p>实验室设置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险废物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存。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集中清运处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检测废料等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p> <p>(2)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已设置警示标志和环境保护标志，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与碱石灰、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分区贮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水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位于处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园区西南角，两河片区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验室房屋购自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为生物城工业厂房四地块3号楼，地上共四层，建筑面积共4086.02m<sup>2</sup>。主要承担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工作，拥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甲级、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四项乙级资质，可承接客户的委托检验检测和国家有关机构的指定检验检测，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检测报告。

#### 2、环境影响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粉煤灰、水泥、砂浆、土工等实验过程中制样、筛分等产生的粉尘，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中产生的沥青烟气，碱含量、总碱量等试验中产生的少量氟化氢废气、氯化氢酸性废气及氨等。

沥青烟气、酸性废气、氨等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排气筒排出，实验室单次试验氨水、氢氟酸、盐酸等的用量及沥青等用量很少，产生的氟化氢、氯化氢、氨、沥青烟等气体量很少，氟化氢、氯化氢、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主要产生于室内，为间断性产生，产生量小且沉降于室内，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通过封闭试验、室内沉降清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排入大气环境。经分析，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很小，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术上较为可靠，价格经济合理，采用的技术措施可行。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一般实验废水，污水产生总量410.1m<sup>3</sup>。实验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步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生产废水年产生量约为244.08m<sup>3</sup>/a，包括物理试验冲洗、浸洗、喷淋、水浴等废水、洗涤废水及化学试验产生的一般试验废液，一般试验废液主要为含盐废水、碱性悬浮物废水，实验废水主要通过酸碱中和、沉淀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济南市高新区巨野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生物城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满足实验室废水水量处理需求，本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 (A) 之间，设备全部置于实验室房屋内部。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实验室房屋内部，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备减振、加强门窗密闭性、及时保养和维护设备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实验室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实验检测废料、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实验废液和废试剂瓶。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环卫收集清运处置，实验检测废料主要为水泥、砂浆、混凝土、土工布、管材等，均为一般废物，检测废料临时堆置于实验室内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废旧建材物资回收厂家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主要来源于外加剂、水泥、混凝土、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等实验过程中碱含量、硫酸钠含量测定等化学实验所需溶液及其容器一次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钡离子、银离子、鞣酸等；废试剂瓶主要为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为废气处理装置使用更换产生，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与废固态碱石灰均应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分区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内外转运、委托处置及泄露事故处置等措施的前提下，处理处置途径可行，对实验室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实验室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危废间、实验室等药品泄露或废液渗漏以及固废、实验废水等储存、处理不当，造成废水、废液、固废渗滤液的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实验室应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在实验室化学药品储存完善、实验室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济环报告表[2022]G60 号文审批通过，批复全文如下：

一、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位于济南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园内。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占地面积 4086.02m<sup>2</sup>。项目用于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我局受理本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固废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全过程管理，按要求规范分类、建立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措施，规范张贴标志标识，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固废废物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利用、处置；如实申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按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一般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满足银丰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水质要求后，经银丰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及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控制。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该项目建成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氟化物	HJ955-2018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0.5 $\mu\text{g}/\text{m}^3$
	氟化氢	HJ68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8 $\text{mg}/\text{m}^3$
	氨（无组织）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text{mg}/\text{m}^3$
	氨（有组织）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text{mg}/\text{m}^3$
	沥青烟	HJ/T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
	氯化氢（有组织）	HJ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text{mg}/\text{m}^3$
	氯化氢（无组织）	HJ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text{mg}/\text{m}^3$
废水	pH	HJ1147-2020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 $\text{mg}/\text{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ext{mg}/\text{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text{mg}/\text{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C-XH-04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3.10.18
JC-HC-033	酸式滴定管	25.00mL	2024.10.21
JC-SY-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3.10.18
JC-SY-00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85A 型	2023.10.18
JC-SY-002	分析天平	MA2204	2023.10.18
JC-XH-0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07.05
JC-XH-05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7.05
JC-XH-044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2023.10.20
	离子色谱仪	IC6000 CS-SY-004	

###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本项目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如下：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均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废气监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
- 6、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在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全部达到了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了无组织监测点位，能够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 7、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8、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9、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

**一、废水**

实验室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5-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表 5-3 实验室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实验室污水总排口	2023.04.03-04.04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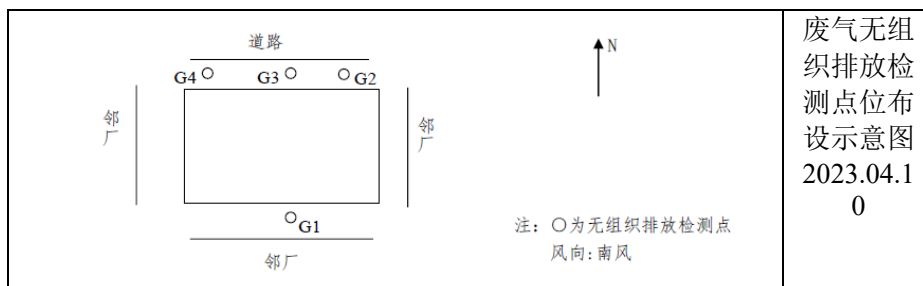
图 5-1 实验室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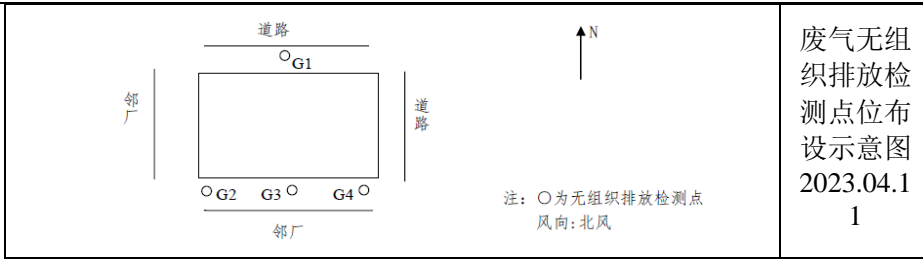
**二、废气**

实验室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5-4,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2。

表 5-4 实验室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备注
氟化氢、氨、沥青烟气、氯化氢	顶楼排气筒监测口 DA001、DA002、DA003、DA004	2023.04.03-04.04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期间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截面积, 流速、温度及实际工况
氟化氢、氨、沥青烟气、氯化氢、颗粒物	根据监测时风向确定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	2023.04.03-04.04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期间同步进行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地面常规气象观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4.1  
1

### 三、噪声

实验室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5-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3。

表 5-5 实验室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个方向厂界	2023.04.03-04.04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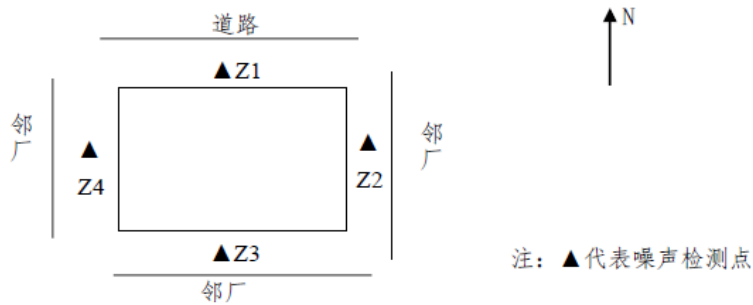


图 5-3 实验室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运行正常，化学实验室、沥青实验室、沥青混合料实验室、混凝土实验室、橡胶与防水卷材等实验室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负荷大于7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1 所示。

表 7-1 实验室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4.10	pH	无量纲	8.2	8.2	8.2	8.1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4	17.2	16.1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8	57	54
	氨氮	mg/L	8.74	8.66	8.76	8.66
	总磷	mg/L	0.94	0.96	0.93	0.94
2023.04.11	pH	无量纲	7.9	8.0	8.0	8.1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3	19.7	19.7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66	65
	氨氮	mg/L	8.52	8.51	8.48	8.62
	总磷	mg/L	0.88	0.89	0.89	0.9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COD<sub>Cr</sub>、氨氮、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最大浓度分别为 66mg/L、8.76mg/L、19.7mg/L、15mg/L、0.96mg/L，水质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本项目实验室废水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气

表 7-2 (1)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1（橡胶及防水卷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水量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1.1	2.30	\	6715	5939	2.06	\	1.22×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1.5	2.32	\	6715	5931	1.98	\	1.17×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2.1	2.31	\	6715	5919	2.20	\	1.30×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942	0.73	\	4.34×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918	0.73	\	4.32×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689	0.73	\	4.15×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942	1.38	\	8.20×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918	1.41	\	8.34×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689	1.38	\	7.85×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942	7.5	\	4.46×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918	6.2	\	3.67×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689	6.9	\	3.93×10 <sup>-2</sup>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0.7	2.43	\	6644	5930	1.72	\	1.02×10 <sup>-2</sup>

4.11	第二次	氨	20.7	2.44	\	6644	5931	1.83	\	$1.09 \times 10^{-2}$
	第三次	氨	22.1	2.45	\	6715	5963	1.89	\	$1.13 \times 10^{-2}$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789	0.87	\	$5.04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6007	0.73	\	$4.39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902	0.66	\	$3.90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789	1.38	\	$7.99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6007	1.39	\	$8.35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902	1.37	\	$8.09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789	7.4	\	$4.28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6007	7.0	\	$4.20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902	6.5	\	$3.84 \times 10^{-2}$

表 7-2 (2)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2 (沥青混合料一)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9.4	2.31	\	6998	6019	2.81	\	$1.69 \times 10^{-2}$
	第二次	氨	22.3	2.32	\	6857	6040	2.71	\	$1.64 \times 10^{-2}$
	第三次	氨	22.3	2.34	\	6857	6037	2.78	\	$1.68 \times 10^{-2}$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864	0.69	\	$4.05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694	0.73	\	$4.16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678	0.75	\	$4.26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864	1.37	\	$8.03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694	1.35	\	$7.69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678	1.38	\	$7.84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864	5.8	\	$3.40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694	6.6	\	$3.76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678	6.2	\	$3.52 \times 10^{-2}$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1.7	2.45	\	7705	6850	2.64	\	$1.81 \times 10^{-2}$
	第二次	氨	22.0	2.47	\	7775	6903	2.79	\	$1.93 \times 10^{-2}$
	第三次	氨	22.0	2.49	\	7705	6840	2.73	\	$1.87 \times 10^{-2}$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605	0.73	\	$4.09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670	0.81	\	$4.59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775	0.73	\	$4.22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605	1.36	\	$7.62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670	1.35	\	$7.65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775	1.31	\	$7.57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605	7.0	\	$3.92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670	6.3	\	$3.57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775	6.5	\	$3.75 \times 10^{-2}$

表 7-2 (3)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3 (沥青混合料二)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0.7	2.34	\	7844	6948	4.28	\	$2.97 \times 10^{-2}$
	第二次	氨	20.8	2.35	\	7917	7009	4.17	\	$2.92 \times 10^{-2}$
	第三次	氨	20.2	2.37	\	7917	7023	3.98	\	$2.80 \times 10^{-2}$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656	0.74	\	$4.19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760	0.74	\	$4.26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496	0.74	\	$4.07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656	1.35	\	$7.64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760	1.43	\	$8.24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496	1.54	\	$8.46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656	7.0	\	$3.96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760	6.5	\	$3.74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496	7.3	\	$4.01 \times 10^{-2}$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1.5	2.49	\	7846	6980	3.78	\	$2.64 \times 10^{-2}$
	第二次	氨	21.4	2.51	\	7846	6981	3.63	\	$2.53 \times 10^{-2}$
	第三次	氨	21.1	2.53	\	8270	7364	3.54	\	$2.61 \times 10^{-2}$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816	0.72	\	$4.19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841	0.73	\	$4.26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923	0.72	\	$4.26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816	1.09	\	$6.34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841	1.16	\	$6.78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923	1.36	\	$8.06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816	7.5	\	$4.36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841	7.1	\	$4.15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923	7.7	\	$4.56 \times 10^{-2}$

表 7-2 (4)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DA004 (化学室+沥青室)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2.4	2.37	\	2986	2627	3.09	\	$8.12 \times 10^{-3}$
	第二次	氨	22.4	2.38	\	2805	2469	3.11	\	$7.68 \times 10^{-3}$
	第三次	氨	21.2	2.40	\	2488	2198	2.86	\	$6.29 \times 10^{-3}$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3114	0.74	\	$2.30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2775	0.69	\	$1.91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2778	0.74	\	$2.06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3114	1.47	\	$4.58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2775	1.36	\	$3.77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2778	1.37	\	$3.81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3114	5.4	\	$1.68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2775	5.9	\	$1.64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2778	5.0	\	$1.39 \times 10^{-2}$
2023.04.11	第一次	氨	19.9	2.40	\	3031	2713	3.24	\	$8.79 \times 10^{-3}$
	第二次	氨	19.9	2.42	\	2895	2592	3.13	\	$8.11 \times 10^{-3}$
	第三次	氨	19.3	2.43	\	2850	2556	3.19	\	$8.15 \times 10^{-3}$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3199	0.74	\	$2.37 \times 10^{-3}$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3268	0.73	\	$2.39 \times 10^{-3}$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3222	0.73	\	$2.35 \times 10^{-3}$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3199	1.21	\	$3.87 \times 10^{-3}$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3268	1.17	\	$3.82 \times 10^{-3}$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3222	1.16	\	$3.74 \times 10^{-3}$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3199	5.2	\	$1.66 \times 10^{-2}$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3268	5.7	\	$1.86 \times 10^{-2}$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3222	4.8	\	$1.55 \times 10^{-2}$

表 7-3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3.04.10	第一次	225	284	292	292
		第二次	230	279	285	300
		第三次	222	280	287	282
		第四次	224	279	285	292
	2023.04.11	第一次	857	926	929	926
		第二次	863	934	932	933
		第三次	843	944	951	941

		第四次	838	918	922	921
氨 (mg/m <sup>3</sup> )	2023.04.10	第一次	0.23	0.30	0.26	0.30
		第二次	0.22	0.31	0.28	0.32
		第三次	0.24	0.30	0.27	0.33
		第四次	0.21	0.30	0.28	0.30
	2023.04.11	第一次	0.21	0.26	0.27	0.27
		第二次	0.21	0.27	0.26	0.26
		第三次	0.21	0.28	0.26	0.30
		第四次	0.20	0.30	0.29	0.3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3.04.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4.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2023.04.10	第一次	0.69	0.77	0.77	0.85
		第二次	0.63	0.89	0.85	0.74
		第三次	0.74	0.81	0.90	0.85
		第四次	0.60	0.81	0.93	0.77
	2023.04.11	第一次	0.61	0.86	0.71	0.90
		第二次	0.64	0.82	0.75	0.87
		第三次	0.68	0.76	0.87	0.75
		第四次	0.56	0.80	0.83	0.72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7-4 实验室废气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气象参数 2023.04.10	第一次	21.5	100.7	2.4	南	阴
	第二次	22.9	100.6	2.3	南	阴
	第三次	23.8	100.5	2.3	南	阴
	第四次	25.2	100.4	2.2	南	阴
气象参数 2023.04.11	第一次	18.1	101.7	1.6	北	晴
	第二次	19.4	101.6	1.6	北	晴
	第三次	19.8	101.6	1.4	北	晴
	第四次	18.6	101.5	1.3	北	晴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有组织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管至活性炭吸附+固态碱石灰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根据监测结果，4根排气筒氯化氢、氟化氢、沥青烟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46 \times 10^{-3} \text{kg/h}$ 、 $5.04 \times 10^{-3} \text{kg/h}$ 、 $4.5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6 \text{mg/m}^3$ 、 $1.54 \text{mg/m}^3$ 、 $0.87 \text{mg/m}^3$ 、 $7.7 \text{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7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41 \mu\text{g/m}^3$ ，氯化氢未检出，氟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 $0.93 \mu\text{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氨浓度最大值为 0.33mg/ m<sup>3</sup>，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2023.04.10-2023.04.11 进行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实验室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检测结果 (LeqA)	检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采样日期					
	2023.04.10	昼间	56.2	56.0	57.3	56.4
		夜间	49.5	48.5	46.2	47.1
	2023.04.11	昼间	56.5	55.7	57.1	55.0
		夜间	47.4	46.4	45.1	47.4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57.3dB（A），均小于 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 49.5dB（A），均小于 50dB（A）。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 1、坚持预防为主“三同时”的原则进行生产，切实保护好项目区周边环境；
- 2、加强对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认真履行并遵守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自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并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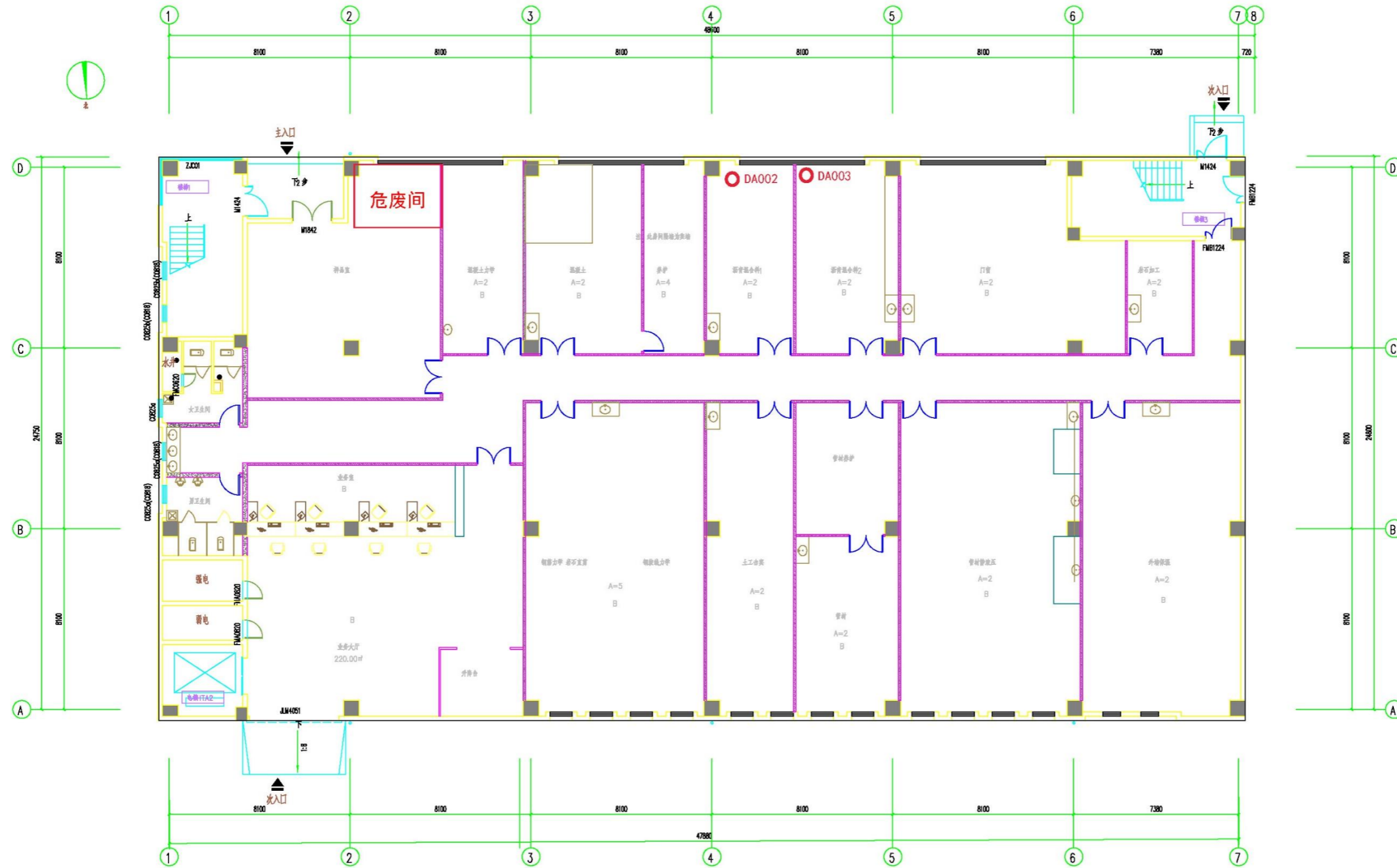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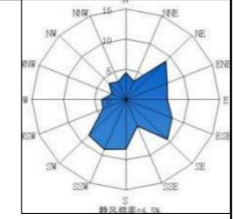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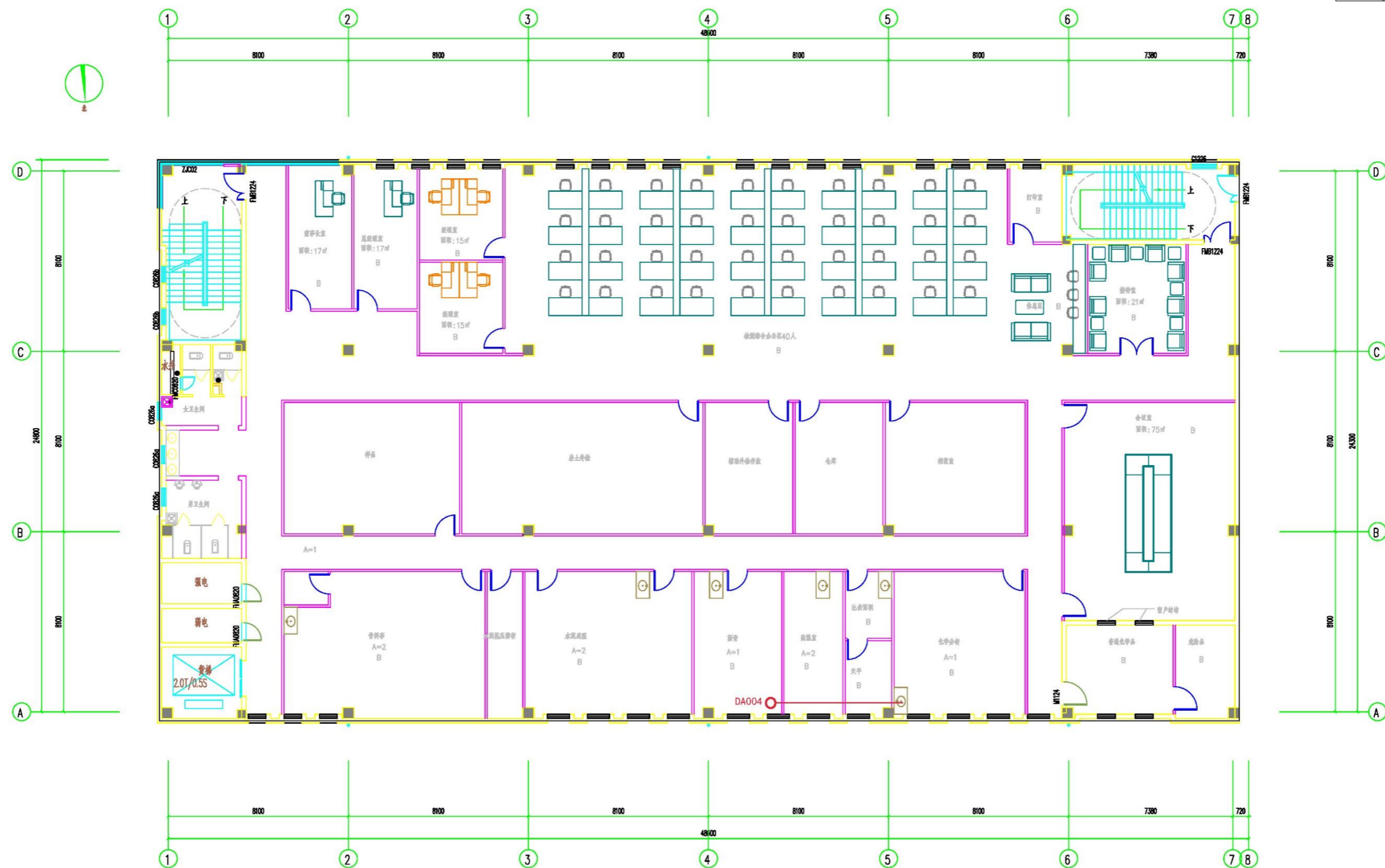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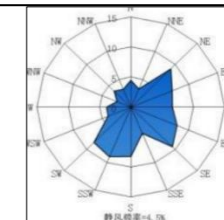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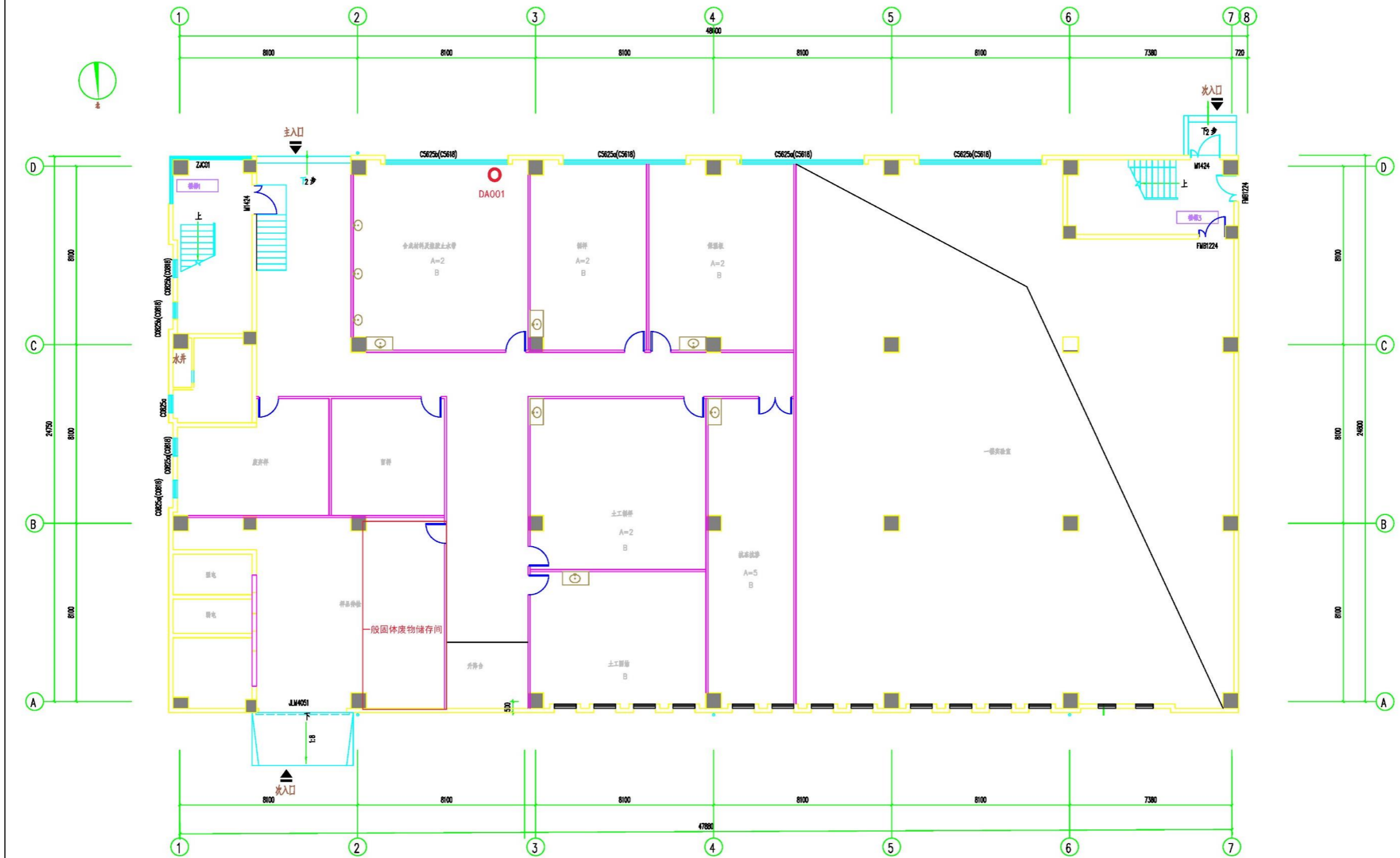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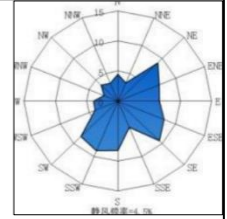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实验室 (1 楼)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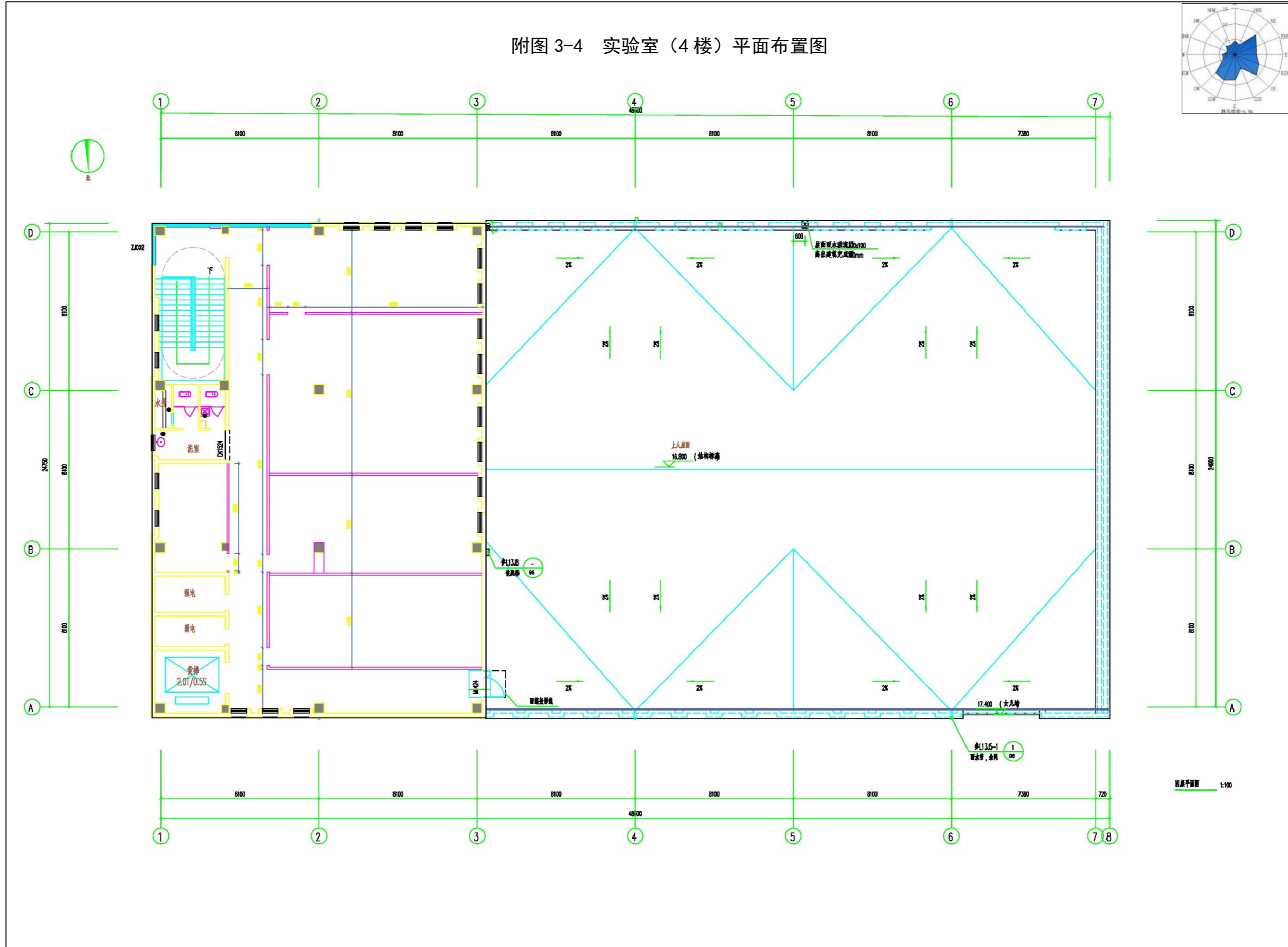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实验室 (2 楼)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实验室（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实验室 (4 楼) 平面布置图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表[2022]G60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发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位于济南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园内。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占地面积 4086.02 m<sup>2</sup>。项目用于土工试验、建材检测、公路工程及水利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我局受理本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固废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全过程管理，按要求规范分类、建立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保措施，规范张贴标志标识，分类分区贮存；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固废废物交由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



集、利用、处置；如实申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按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进行公开。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或环卫部门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须对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一般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沉淀，满足银丰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水质要求后，经银丰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及巨野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 76-2019）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氯化氢、沥青烟、氟化氢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控制。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该项目建成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WY-2023-05-32

#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银丰国际生物城 办公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济 南 市

签 约 时 间: 2023年5月27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B3LG9U

法定代表人: 杨有峰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 6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 301 室

受托方(简称乙方):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R2WLY78

法定代表人: 仵允钊

通讯地址: 济南天桥区 308 国道北 50 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 25 号库 2 层西区

联系人: 韩瑞芳

联系电话: 15615613860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环境安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现委托乙方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的收集、转移单位,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带内袋的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通过或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转移。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一吨),并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办理转移相关事宜。
- 3、甲方必须于转移前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如因甲方导致乙方已到车辆无法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或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乙方有权暂缓转移,但需及时告知甲方。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

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四条、费用结算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预先支付乙方¥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 圆整），此费用不可冲抵危险废物处理费。

2、双方依据实际生产协商制定《危险废物明细单》，若实际发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明细单》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在转运完成的七日内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3、如需乙方单独派车运输，甲方需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5、受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险废物处理成本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危险废物处理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调整。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5009200220048

经对账确认无异议后，乙方有义务在 10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双方依据甲方生产情况拟定《危险废物明细单》，委托乙方进行转移、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危险废物，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于第三方处理，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所在环保部门。

6、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7、若因政策调整，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暂停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技



(3)

10277

第六条、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明细单》

一、收集处理费用（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处理费（元/吨）	付款方	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900-039-49	吸附物质	以协议价格为准	甲方		
2	实验室废液	桶装	900-047-49	有机物质		甲方		

二、车辆运输费用（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乙方负责运输

备注说明：  
 1、危险废物重量须低于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载重量。  
 2、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3、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明确标注。  
 4、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否则此合同无效。

第七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3、本合同期限：自 2023年5月27日 起至 2024年5月26日 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王雪莉

法人或代表（签字）：韩瑞芳

电话：

电话：15615613860

# 危险废物处理 报价单

现根据贵公司：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综合考虑数量、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理费元/吨	预计量	付款方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7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500		甲方	

备注：1、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废活性炭按实际重量结算。

2、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明确标注。

3、本报价 30 日内有效，超过 30 日请重新询价。

4、如需乙方单独派车运输的，需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合同有效期内可协助单位填报管理计划、年报、月报、电子台账。免费提供一张新的三角标识牌。

报价单位：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新材料交易中心北区6-17

联系人：韩瑞芳

联系电话：15615613860

日期：2023年 5 月 16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济南危证10号（综合收集）  
 法人名称：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仵允钊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308国道北50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2层西区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天桥区308国道北50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2层西区  
 料交易中心2层西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3（900-002-03）500吨/年\*\*\*，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500吨/年\*\*\*，HW08（251-001-08、

251-003-08、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1000吨/年\*\*\*，HW09（900-005-09至900-007-09）500吨/年\*\*\*，HW12（264-011-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500吨/年\*\*\*，HW13（900-014-13至900-016-13）500吨/年\*\*\*，HW16（231-001-16、231-002-16、900-019-16）500吨/年\*\*\*，HW29（231-007-29、387-001-29、900-023-29、900-024-29（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500吨/年\*\*\*，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2000吨/年\*\*\*  
 收集范围：济南市\*\*\*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9月11日



附件3 房屋销售合同

银丰生物城  
工业厂房销售合同

# 工业厂房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 17 号楼  
409-36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100MA3MN2LM7B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美萱

联系电话: 0531-69979999

邮政编码: 250100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

邮政编码: 250100

联系电话: 0531-6997 9999

买受人(公司名称): 山东致一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宗亮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982198402091018

【护照】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102MA3FB3LG9U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东段 17 号济南星河民营科技园 11-1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50000 联系电话: 15066679939

【委托代理人】姓名: X

国籍: X

身份证号码: X

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电话: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工业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 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鲁 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640 号。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21316 m<sup>2</sup>,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2018 年 06 月 19 日起 2068 年 06 月 18 日止。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工业厂房,【现定名】【暂定名】银丰生物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37 0101201900114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370199201904280201。

### 第二条 工业厂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鲁 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64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 地字第 37 0101201800228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 37 01012019001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70199201904280201。

###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工业厂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该工业厂房,其工业厂房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内容。

楼号: 四地块 房号: 3#-02

山东  
山  
东  
山  
东

该工业厂房的楼号、房号为合同约定的楼号、房号，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楼号、房号与合同不一致，以政府批准为准。

该工业厂房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4层，地下X层。首层层高为7.8米，标准层层高为4.5米。

该工业厂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4086.62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981.92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工业厂房分摊建筑面积104.70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工业厂房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附属物名称：X，附属物面积：X平方米。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3方式计算该工业厂房价款：

1. 按套计算，该工业厂房总价款为X元，大写：X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X元，金额X元；附属物单价为每平方米X元，金额X元；以上总价款X元，大写X元整。

3.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工业厂房单价为每平方米5011.50元；总价款20480091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捌万零玖拾壹元整。此房屋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9%，且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不含税价款为18789074.31元。

####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工业厂房交付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2种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厂房总价款；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工业厂房规划用途作 生产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工业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工业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工业厂房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工业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与该工业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认可等方式的改变，不视为出卖人擅自改变，出卖人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因买受人使用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不当引起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部位、设施设备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伍 份， 买受人 壹 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及出卖人收到首期房款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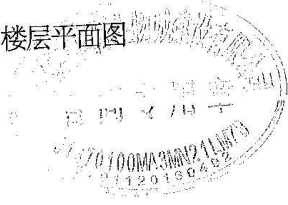
（签章）

合同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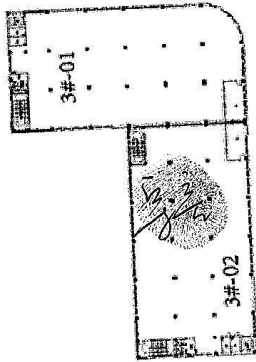
合同签约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药谷产业园西侧银丰国际生物城展示中心

附件一：楼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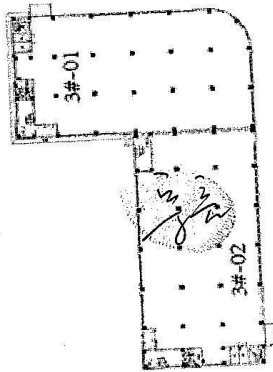


4号地块3号楼

一层二层



三层四层



052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年11月11日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年11月11日

合同签约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药谷产业园西侧银丰国际生物城展示中心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银丰国际生物城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鼎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2年10月25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巨野河街道大正路 1777 号银丰国际生物城 D3-02

邮政编码：250000 联系电话：0531-88761507 传真：                    

乙方（受托方）：山东鼎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新区办事处兴华西路 46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拉货、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贮存，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混凝土试块、连锁块、砂浆试块、沥青混合料试块等		
2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		
3	砂子、石子、石块、土等		
4	土工合成材料、止水带、泡沫板等		
5	其他固体废物		

## 四、费用

甲方须处置固体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单种固体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为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20000052090500062124252

单位名称：山东鼎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税号：91371502MA950QLN05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新区办事处兴华西路46号

1、乙方收预处置费人民币500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七、其它

1、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2年，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乙方：山东鼎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 附件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已建成投入试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运行正常，化学实验室、沥青实验室、沥青混合料实验室、混凝土实验室、橡胶止水带与卷材等实验室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负荷大于7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公章）：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221512340099

正本



HU01202304002

# 检测报告

聚诚环（检）01202304002-1

项目名称：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监测  
项目  
 委托单位：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JuCheng Test Technology Co.,Ltd.



###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雪莉
	地址	济南市大正路 1777 号银丰国际生物城 D3-02	联系电话	15650752648
样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3.04.10-2023.04.11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	赵学博、纪龙义。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氟化氢、氨、沥青烟、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氟化物、氨、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表 5	检测周期	2023.04.10-2023.04.26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表 6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8日</p> </div>			
备注	\			

编制: 刘伟

审核: 李双

批准: 安冬冬



## 一、监测结果

## 1.水质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实验室污水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日期	2023.04.10	样品编号	W230410A1010101-W230410A10101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2	8.2	8.2	8.1	
悬浮物	mg/L	15	13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4	17.2	16.1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8	57	54	
氨氮	mg/L	8.74	8.66	8.76	8.66	
总磷	mg/L	0.94	0.96	0.93	0.94	
点位名称	实验室污水 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嗅、微浊、无油膜			
采样日期	2023.04.11	样品编号	W230411A1010101-W230411A10101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9	8.0	8.0	8.1	
悬浮物	mg/L	14	12	14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3	19.7	19.7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4	66	65	
氨氮	mg/L	8.52	8.51	8.48	8.62	
总磷	mg/L	0.88	0.89	0.89	0.9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样品编号:F230410A1010101-0401;F230411A1010101-0401)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实测流量(m <sup>3</sup> /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1.1	2.30	\	6715	5939	2.06	\	1.22×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1.5	2.32	\	6715	5931	1.98	\	1.17×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2.1	2.31	\	6715	5919	2.20	\	1.30×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942	0.73	\	4.34×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918	0.73	\	4.32×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689	0.73	\	4.15×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942	1.38	\	8.20×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918	1.41	\	8.34×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689	1.38	\	7.85×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942	7.5	\	4.46×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918	6.2	\	3.67×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689	6.9	\	3.93×10 <sup>-2</sup>
DA001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0.7	2.43	\	6644	5930	1.72	\	1.02×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0.7	2.44	\	6644	5931	1.83	\	1.09×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2.1	2.45	\	6715	5963	1.89	\	1.13×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789	0.87	\	5.04×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6007	0.73	\	4.39×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902	0.66	\	3.90×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789	1.38	\	7.99×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6007	1.39	\	8.35×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902	1.37	\	8.09×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789	7.4	\	4.28×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6007	7.0	\	4.20×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902	6.5	\	3.84×10 <sup>-2</sup>
备注	**表示检测因子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分包(含采样)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21512110246)检测。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样品编号:F230410A1010101-0401;F230411A1010101-0401)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实测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2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9.4	2.31	\	6998	6019	2.81	\	1.69×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2.3	2.32	\	6857	6040	2.71	\	1.64×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2.3	2.34	\	6857	6037	2.78	\	1.68×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864	0.69	\	4.05×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694	0.73	\	4.16×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678	0.75	\	4.26×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864	1.37	\	8.03×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694	1.35	\	7.69×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678	1.38	\	7.84×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864	5.8	\	3.40×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694	6.6	\	3.76×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678	6.2	\	3.52×10 <sup>-2</sup>
DA002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1.7	2.45	\	7705	6850	2.64	\	1.81×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2.0	2.47	\	7775	6903	2.79	\	1.93×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2.0	2.49	\	7705	6840	2.73	\	1.87×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605	0.73	\	4.09×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670	0.81	\	4.59×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775	0.73	\	4.22×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605	1.36	\	7.62×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670	1.35	\	7.65×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775	1.31	\	7.57×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605	7.0	\	3.92×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670	6.3	\	3.57×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775	6.5	\	3.75×10 <sup>-2</sup>
备注	**表示检测因子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分包(含采样)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21512110246)检测。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230410A1010101- 0401; F230411A1010101- 0401)							
				烟温 (°C)	含湿量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0.7	2.34	\	7844	6948	4.28	\	2.97×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0.8	2.35	\	7917	7009	4.17	\	2.92×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0.2	2.37	\	7917	7023	3.98	\	2.80×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656	0.74	\	4.19×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760	0.74	\	4.26×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496	0.74	\	4.07×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656	1.35	\	7.64×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760	1.43	\	8.24×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496	1.54	\	8.46×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656	7.0	\	3.96×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760	6.5	\	3.74×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496	7.3	\	4.01×10 <sup>-2</sup>
DA003	2023.04.11	第一次	氨	21.5	2.49	\	7846	6980	3.78	\	2.64×10 <sup>-2</sup>
		第二次	氨	21.4	2.51	\	7846	6981	3.63	\	2.53×10 <sup>-2</sup>
		第三次	氨	21.1	2.53	\	8270	7364	3.54	\	2.61×10 <sup>-2</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5816	0.72	\	4.19×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5841	0.73	\	4.26×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5923	0.72	\	4.26×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5816	1.09	\	6.34×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5841	1.16	\	6.78×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5923	1.36	\	8.06×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5816	7.5	\	4.36×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5841	7.1	\	4.15×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5923	7.7	\	4.56×10 <sup>-2</sup>
备注	“*”表示检测因子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分包(含采样)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221512110246) 检测。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样品编号:F230410A1010101-0401;F230411A1010101-0401)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实测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2023.04.10	第一次	氨	22.4	2.37	\	2986	2627	3.09	\	8.12×10 <sup>-3</sup>
		第二次	氨	22.4	2.38	\	2805	2469	3.11	\	7.68×10 <sup>-3</sup>
		第三次	氨	21.2	2.40	\	2488	2198	2.86	\	6.29×10 <sup>-3</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3114	0.74	\	2.30×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2775	0.69	\	1.91×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2778	0.74	\	2.06×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3114	1.47	\	4.58×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2775	1.36	\	3.77×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2778	1.37	\	3.81×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3114	5.4	\	1.68×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2775	5.9	\	1.64×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2778	5.0	\	1.39×10 <sup>-2</sup>
DA004	2023.04.11	第一次	氨	19.9	2.40	\	3031	2713	3.24	\	8.79×10 <sup>-3</sup>
		第二次	氨	19.9	2.42	\	2895	2592	3.13	\	8.11×10 <sup>-3</sup>
		第三次	氨	19.3	2.43	\	2850	2556	3.19	\	8.15×10 <sup>-3</sup>
		第一次	氟化氢*	\	\	\	\	3199	0.74	\	2.37×10 <sup>-3</sup>
		第二次	氟化氢*	\	\	\	\	3268	0.73	\	2.39×10 <sup>-3</sup>
		第三次	氟化氢*	\	\	\	\	3222	0.73	\	2.35×10 <sup>-3</sup>
		第一次	氯化氢*	\	\	\	\	3199	1.21	\	3.87×10 <sup>-3</sup>
		第二次	氯化氢*	\	\	\	\	3268	1.17	\	3.82×10 <sup>-3</sup>
		第三次	氯化氢*	\	\	\	\	3222	1.16	\	3.74×10 <sup>-3</sup>
		第一次	沥青烟*	\	\	\	\	3199	5.2	\	1.66×10 <sup>-2</sup>
		第二次	沥青烟*	\	\	\	\	3268	5.7	\	1.86×10 <sup>-2</sup>
		第三次	沥青烟*	\	\	\	\	3222	4.8	\	1.55×10 <sup>-2</sup>
备注	“*”表示检测因子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分包(含采样)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21512110246)检测。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C230410A1010101- C230410A1010403; C230411A1010101- C230411A101040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4.10	<p>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南风</p>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4.11	<p>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 风向：北风</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3.04.10	第一次	225	284	292	292
		第二次	230	279	285	300
		第三次	222	280	287	282
		第四次	224	279	285	292
	2023.04.11	第一次	857	926	929	926
		第二次	863	934	932	933
		第三次	843	944	951	941
		第四次	838	918	922	921
氨 ( $\text{mg}/\text{m}^3$ )	2023.04.10	第一次	0.23	0.30	0.26	0.30
		第二次	0.22	0.31	0.28	0.32
		第三次	0.24	0.30	0.27	0.33
		第四次	0.21	0.30	0.28	0.30
	2023.04.11	第一次	0.21	0.26	0.27	0.27
		第二次	0.21	0.27	0.26	0.26
		第三次	0.21	0.28	0.26	0.30
		第四次	0.20	0.30	0.29	0.31

续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采样日期					
氯化氢* (mg/m <sup>3</sup> )	2023.04.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4.11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2023.04.10	第一次	0.69	0.77	0.77	0.85
		第二次	0.63	0.89	0.85	0.74
		第三次	0.74	0.81	0.90	0.85
		第四次	0.60	0.81	0.93	0.77
	2023.04.11	第一次	0.61	0.86	0.71	0.90
		第二次	0.64	0.82	0.75	0.87
		第三次	0.68	0.76	0.87	0.75
		第四次	0.56	0.80	0.83	0.72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2、“*”表示检测因子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分包(含采样)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221512110246)检测。					
气象参数 2023.04.10	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次	21.5	100.7	2.4	南	阴
	第二次	22.9	100.6	2.3	南	阴
	第三次	23.8	100.5	2.3	南	阴
	第四次	25.2	100.4	2.2	南	阴
气象参数 2023.04.11	第一次	18.1	101.7	1.6	北	晴
	第二次	19.4	101.6	1.6	北	晴
	第三次	19.8	101.6	1.4	北	晴
	第四次	18.6	101.5	1.3	北	晴

### 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 点位布设示 意图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
	检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噪声检 测结果 (L <sub>eq</sub> )	采样日期					
	2023.04.10	昼间	56.2	56.0	57.3	56.4
		夜间	49.5	48.5	46.2	47.1
	2023.04.11	昼间	56.5	55.7	57.1	55.0
夜间		47.4	46.4	45.1	47.4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表 5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sup>3</sup>
2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 μg/m <sup>3</sup>
3	氟化氢	HJ 688-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8 mg/m <sup>3</sup>
4	氨(无组织)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5	氨(有组织)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sup>3</sup>
6	沥青烟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
7	氯化氢(有组织)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sup>3</sup>
8	氯化氢(无组织)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 mg/m <sup>3</sup>
9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聚诚环(检) 0120230400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amp; 检出限一览表

续表 5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2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13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1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15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三、检测设备信息

表 6

检测设备信息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C-XH-04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2023.10.18
JC-HC-033	酸式滴定管	25.00mL	2024.10.21
JC-SY-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2023.10.18
JC-SY-00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85A 型	2023.10.18
JC-SY-002	分析天平	MA2204	2023.10.18
JC-XH-05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07.05
JC-XH-05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3.07.05
JC-XH-044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2023.10.20

## 四、质量控制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均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报告结束)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机构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二期32号楼102

邮编：250000

电话：18863518665

## 附件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济南市	区县 (4)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阳路69号留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301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济南市历城区巨野河街道大正路1777号银丰国际生物城D3-02			
行业类别 (7)		检测服务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19'50.01"	中心纬度 (9)	36°42'45.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0102MA3FB3LG9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杨有峰	联系方式		1565075264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检测服务	水利工程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服务；建筑、市政工程及材料质量检测服务；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10000		项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固态碱石灰吸附装置		活性炭 固态碱石灰吸附		2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组织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酸碱中和、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实验残渣、实验废弃物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无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102MA3FB3LG9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水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巨野河街道大正路1777号银丰国际生物城D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FB3LG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